

股票代號：2895
刊印日期：100年3月31日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20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年報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0



GPN：2005300017
工本費 NT\$250





發言人

姓名：周三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820-8166分機737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經理

電話：（02）2820-8166分機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161頁至第164頁「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電話：（02）2820-8166分機575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邵志明、陳昭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目錄 CONTENTS

.....

0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5— 貳、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銀行沿革

0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股權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43— 肆、募資情形

- 一、股份及股利
- 二、金融債券
- 三、特別股
- 四、海外存託憑證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4—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概況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資訊設備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064—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財務報表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1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1—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林彭郎

在各國積極採取措施以穩定金融情勢下，全球經濟已從危機後開始復甦，九十九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3.9%，金融市場與投資者信心也逐漸恢復，許多新興經濟體經濟已恢復或接近恢復到危機之前的水準。國內經濟情勢則因亞太經濟快速的復甦帶動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年增率大幅成長，然國際間不確定因素仍未消除，加上兩岸簽署ECFA後對國內金融業務發展的重大變革，預期未來國內金融業仍充滿諸多挑戰。

本行自九十八年七月開始產生單月結算盈餘後，累積獲利金額逐月成長，九十九年度在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領導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稅後盈餘達新臺幣5.5億元。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及一百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在全球金融風暴逐漸平息的同時，國內金融業仍將持續面對過度競爭的壓力，九十八年度RTC標售慶豐銀行，分別由三家國內金控取得，足見國內大型金控仍以拓展本國通路、增加市佔率為業務發展首要目標，而兩岸簽定金融MOU及ECFA後，陸銀陸續來台設點加入市場競爭，勢必讓國內金融環境更趨嚴峻，為了掌握競爭時機，並利用本行國內96家通路的優勢擴大營運規模與範疇，本行陸續規劃辦理行舍遷移，以發揮全國性銀行業務優勢及兼顧金融業商機集中於北部發展的態勢，包括九十九年一月完成新竹市林森分行同區遷移、九十九年五月將台南縣佳里分行遷移至桃園市並更名為「東桃園分行」、九十九年五月完成高雄市楠梓分行同區遷移、九十九年八月屏東市中山分行遷移至台北市南港區並更名為「南港分行」。本行將持續強化通路價值，以最適化分行據點，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二）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九十九年度戮力於資產品質之改善，並有相當顯著的績效，本行逾放比由九十八年底的2.18%降低至九十九年底的1.29%，年度降幅高達40.83%，覆蓋率亦由九十八年底的42.82%增加至九十九年底的61.21%，年度增幅高達42.95%。在各項業務發展上，九十九年度本行放款總餘額較九十八年度大幅增加約新臺幣104億元，存款亦增加約56億元，整體營運績效顯著提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204,947,843	199,387,448	2.79%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173,856,696	163,474,425	6.35%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25,304,670	21,269,588	18.97%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2,238,977	1,508,699	48.40%
信託財產規模	32,774,835	35,339,826	-7.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1,056	293,868	2.45%

（三）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度存放款規模大幅增加，促使整體獲利表現良好，稅後盈餘達新臺幣5.5億元，目標達成率達110%。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運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2,668,077	1,613,782	65.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9,005	979,874	-27.64%
淨收益合計	3,377,082	2,593,656	30.21%
呆帳費用	375,297	528,270	-28.96%
營業費用	2,406,318	2,346,170	2.56%
稅前淨利	595,467	-280,784	312.07%
稅後淨利	550,767	-310,784	277.22%
稅前每股盈餘	0.49	-0.23	313.04%
稅後每股盈餘	0.45	-0.25	280.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總經理
丁偉豪

- 1、九十九年度利息淨收益增加係因存款成本減降之故。
- 2、九十九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係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減少所致。
- 3、呆帳費用減少係因本行積極提升資產品質並控管授信品質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行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並提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為永續經營之本。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 （一）拓展放款業務：配合政府「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專案產品並搭配信保基金保證以確保債權，大型企業則慎選聯貸案及活期性案件承作，進而開發其他衍生性業務（如：出口押匯、薪資轉帳等）。
- （二）提供各種優質房貸商品：在房貸商品上，配合政府政策承作「青年安心成家」、「100年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政府優惠房貸，同時開發多樣化之產品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以帶動本行個人放款量成長。
- （三）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提供多元理財商品：針對不同客群設計信貸產品、財富管理信託商品、規劃引入包括私募基金或集合管理帳戶、人身保險等新金融商品，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之理財商品選擇，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
- （四）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提升及更新網路銀行、網路ATM等交易功能，並發展電子金流代收平台，藉由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客戶之服務項目，掌握客戶金流，有效降低作業成本，並持續更新網路安全系統，保障客戶資訊完整性及安全性。
- （五）強化客戶服務與溝通：整合本行銀行端及信用卡端客戶服務之業務，提供In Bound之行銷類客服電話，併行Out Bound之交易類客服電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手續費收益。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 （三）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四）持續整合並重新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 （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六）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 （七）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自九十七年度金融風暴後已逐漸回升，國內經濟表現亦逐漸回穩，惟國內銀行價格競爭激烈，利差微薄之局面不易改善，各金融機構持續多方拓展新種業務，提升整體利潤及資產報酬率，並更加重視改善財務體質及強化風險控管；配合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金融制度與法規亦持續調整，本行針對各項變動將即時擬定因應措施、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市場與經濟狀況調整策略以強化本行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評等展望為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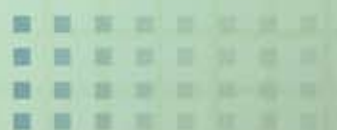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彭郎



總經理 丁偉豪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四十六年十月二日，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九月一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財融第84784492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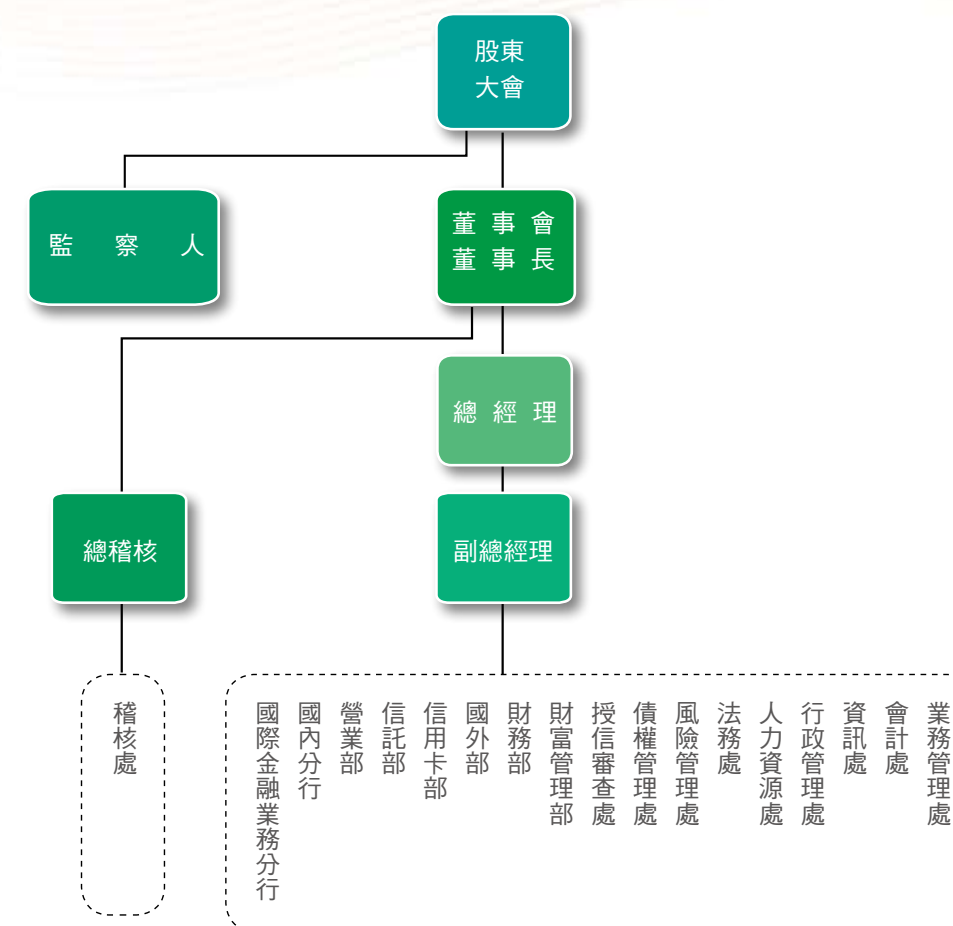
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ISO-9002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21處，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62家擴充至96家。為發揮分行通路綜效，審慎規劃營業據點，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後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九十九年另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使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業績相互提攜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規模，達成本行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經營規模效益。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不斷強化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提供客戶各項保險商品業務、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及交割業務暨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業務需求。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之發展與開拓，並強化放款之質與量，持續清理不良資產，透過各項支出之合理評估，達到成本最小化，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客戶服務品質之提升、組織效能之增強、積極有效之管理及績效導向文化之建立，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法務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用卡部、信託部、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 6、法務處：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 7、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 8、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9、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行銷等相關事項。
-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 13、信用卡部：信用卡產品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事項。
- 14、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事項。
- 15、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 16、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務。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彭郎	98.06.22	3年	98.06.22	30,000	—	30,000	—	82,933	0.01%		—	—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98.06.22	3年	92.05.19	82,952,766	6.77%	82,952,766	6.77%	—	—		—	—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全陽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進家	兄弟
	代表人：陳勝宏			86.09.01	7,179,892	0.59%	7,179,892	0.59%	3,232,655	0.26%		—	—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長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8.06.22	3年	86.09.01	2,367,364	0.19%	2,567,364	0.21%	—	—		—	—	陽明山瓦斯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常務董事 成發電影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小畢業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8.06.22	3年	86.09.01	4,964,272	0.41%	5,004,272	0.41%	1,002,582	0.08%		—	—	日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 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三、四屆常務董事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高職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98.06.22	3年	98.06.22	—	—	—	—	673,817	0.06%		—	—	光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學畢業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無	無	無
董事	珀韻企業(股)公司	98.06.22	3年	98.06.22	4,063,726	0.33%	4,063,726	0.33%	—	—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莎線上（股）公司董事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兄弟
	代表人：陳進家			89.06.12	4,177,407	0.34%	4,177,407	0.34%	6,894,974	0.56%		—	—	陽信銀行第二、三屆董事 陽信銀行第四屆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董事	張武平	98.06.22	3年	86.09.01	6,182,489	0.50%	6,182,489	0.50%	1,591,638	0.13%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 高職畢業	平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何順正	98.06.22	3年	86.09.01	4,450,735	0.36%	4,450,735	0.36%	5,448,570	0.44%		—	—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 高中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98.06.22	3年	98.06.22	20,000	—	20,000	—	—	—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	金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昱舜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金鎰			86.09.01	8,821,778	0.72%	8,821,778	0.72%	—	—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政毓	98.06.22	3年	95.05.02	5,387,362	0.44%	5,387,362	0.44%	558,437	0.05%		—	—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國志實業（股）公司董事 國志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吉來開發（股）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98.06.22	3年	92.05.19	82,952,766	6.77%	82,952,766	6.77%	—	—		—	—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研究所畢業	富豪花園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義聯（股）公司董事 邦基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建揚			95.05.02	3,717,876	0.30%	3,717,876	0.30%	1,064,773	0.09%		—	—					
董事	趙復田	98.06.22	3年	95.05.02	2,935,215	0.24%	2,935,215	0.24%	76,133	0.01%		—	—	高新銀行董事長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信銀行第四屆董事 高職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經理	趙昱欽	父子
董事	謝逸東	98.06.22	3年	98.06.22	76,583	0.01%	276,583	0.02%	1,178,307	0.10%		—	—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 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 陽信銀行分行協理 專科畢業	陽信商業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春懷	98.06.22	3年	95.05.02	—	—	—	—	—	—		—	—	土地銀行儲蓄部儲蓄服務站主任、分行經理、逾放處理中心主任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監察人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祥墩	98.06.22	3年	95.05.02	—	—	—	—	—	—		—	—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 陽信銀行第四屆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宇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公司	98.06.22	3年	98.06.22	8,000	—	8,000	—	—	—		—	—	東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常務監察人 高中畢業	東正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博雄			86.09.01	3,432,460	0.28%	1,952,460	0.16%	4,006,716	0.33%		—	—					
監察人	蔡文雄	98.06.22	3年	86.09.01	7,405,159	0.60%	7,160,159	0.58%	4,664,014	0.38%		—	—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98.06.22	3年	92.05.19	900,049	0.07%	1,100,049	0.09%	1,297,931	0.11%		—	—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二、三、四屆董事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經營團隊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周三和

總稽核
曾耀德

1、法人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昱舜有限公司	陳金鎰	100%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月嬌	42.63%
	陳進家	39.25%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3%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蕙	20%
	許馨燕	20%
	陳淑英	20%
	張邦韜	20%
	沈之呈	2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彭郎			√	√	√	√	√	√	√	√	√	√	√	
陳勝宏			√	√					√	√		√		
吳錫輝			√	√		√	√	√	√	√	√	√	√	
劉振陞				√		√		√	√	√	√	√	√	
吳文正		√	√	√	√	√	√	√	√	√	√	√	√	
陳進家				√		√		√	√	√		√		
張武平				√			√	√	√	√	√	√	√	
何順正				√		√		√		√	√	√	√	
陳金鎰				√			√	√		√	√	√		
林政毓				√		√	√	√	√	√	√	√	√	
陳建揚	√			√		√	√	√	√	√	√	√		
趙復田			√	√		√		√		√	√	√	√	
謝逸東					√	√	√	√	√	√	√	√	√	
江春懷			√	√	√	√	√	√	√	√	√	√	√	
劉祥墩		√	√	√	√	√	√	√	√	√	√	√	√	1
許博雄				√		√		√		√	√	√		
蔡文雄		√	√	√				√	√	√	√	√	√	
林金隆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丁偉豪	98.06.22	-	-	60,000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台銀人壽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土地銀行主任秘書、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98.08.03	58,620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土地銀行債管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98.06.22	326,213	0.03%	88,166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畢、陽信銀行風險總管理處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98.06.22	154,889	0.01%	1,419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管科畢、陽信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98.06.22	425,307	0.03%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財務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周三和	98.06.22	228,553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業務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	-	-	-	-
總稽核	曾耀德	92.01.02	369,883	0.03%	44,120	-	-	-	崇右商專會計科畢、陽信銀行稽核處經理	-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98.07.01	25,000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代理總稽核	-	-	-	-
協理	劉明杰	96.03.14	454,222	0.04%	231,450	0.02%	-	-	北商技術學院空中進院應用商學系畢、陽信銀行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	經理人	陳耀文	姻親
協理	郭景豐	96.03.14	104,674	0.01%	24,034	-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台中分行協理	-	-	-	-
協理	陳榮貴	96.03.14	157,132	0.01%	5,569	-	-	-	開南高商商科畢、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	-	-	-	-
協理	余施琿	96.03.14	69,996	0.01%	586	-	-	-	十信高商商科畢、陽信銀行木柵分行協理	-	-	-	-
協理	陳文正	99.04.01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畢、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協理	陳洋祐	99.02.06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畢、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	-	-	-
協理	謝逸東	94.11.26	276,583	0.02%	1,178,307	0.10%	-	-	空專會計科畢、原高新銀行協理兼營業部經理	-	-	-	-
協理	黃憲章	99.02.06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畢、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	-	-	-
協理	黃彥俊	96.03.14	336,100	0.03%	21,280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畢、陽信銀行資訊處經理	-	-	-	-
協理	王枏焄	98.06.22	467,132	0.04%	1,479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計科畢、陽信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
協理	汪建義	97.04.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經理	-	-	-	-
協理	林宜村	99.08.01	-	-	-	-	-	-	南澳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合作金庫北縣區債權管理中心經理、債權管理部專門委員	-	-	-	-
協理	陳正豐	99.02.06	214,406	0.02%	-	-	-	-	致理商專國貿科畢、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協理	-	-	-	-
經理	陳國鴻	90.09.15	96,511	0.01%	2,585	-	-	-	育達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曹峻榮	84.06.23	337,409	0.03%	244,205	0.02%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營業部經理	-	-	-	-
經理	高金木	87.09.11	259,629	0.02%	71,402	0.01%	-	-	光武工專電工科畢、陽信銀行石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蔣東昇	91.07.01	159,697	0.01%	-	-	-	-	德明技院企管系畢、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振聲	95.11.09	273,460	0.02%	168,565	0.01%	-	-	松山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營業部、蘭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林國宏	92.07.07	133,767	0.01%	7,135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家成	91.08.08	267,935	0.02%	4,159	-	-	-	淡江高中普通科畢、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高志利	92.03.01	278,433	0.02%	7,059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肄、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	-	經理人	高志良	兄弟
經理	宋萍萍	96.03.14	15,436	-	-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管科畢、陽信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	-	-	-
經理	龍萬里	96.05.10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新光銀行授信經理	-	-	-	-
經理	曾介昌	94.07.18	60,470	-	-	-	-	-	德明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晏興	92.12.24	42,395	-	65,331	0.01%	-	-	崇右企專會計科畢、陽信銀行中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耀文	91.07.01	58,345	-	221,184	0.02%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研究所、陽信銀行蘭雅分行副理	-	經理人	劉明杰	姻親
經理	簡致信	91.07.01	113,909	0.01%	26,474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北三區消金中心兼永和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胡紀民	98.12.01	88,318	0.01%	45,753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內湖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憲群	95.02.23	71,416	0.01%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畢、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李慶成	90.08.15	59,413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陽信銀行信託部副理	-	-	-	-
經理	陳奇川	92.10.16	432,587	0.04%	73,600	0.01%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畢、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易煥	88.04.23	433,357	0.04%	53,768	-	-	-	珠海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營運管理處經理	-	-	-	-
經理	朱佳隆	95.08.11	79,762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經系畢、陽信銀行五股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邱全茂	91.07.01	152,729	0.01%	-	-	-	-	國立台北商專財稅科畢、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張文松	90.12.10	108,868	0.01%	48,302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周弘哲	96.03.14	50,465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經理	-	-	-	-
經理	胡敏夫	98.12.01	697	-	3,558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土地銀行土城、華江經理	-	-	-	-
經理	黃紀為	94.10.11	74,672	0.01%	42,468	-	-	-	德明商專財稅科畢、陽信銀行中正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潘光莒	93.09.23	42,789	-	25,459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畢、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慧玲	95.08.11	342,883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畢、陽信銀行財務部副理	-	-	-	-
經理	楊宜蓁	98.12.01	30,156	-	-	-	-	-	稻江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長安分行、中興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蔡建利	94.07.18	90,950	0.01%	-	-	-	-	東海大學工程系畢、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岳文章	88.05.06	81,794	0.01%	5,330	-	-	-	臺北商專企管科畢、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蕭志輝	98.10.26	-	-	-	-	-	-	逢甲工商學院會計系畢、農業金庫獨立審議委員	-	-	-	-
經理	張順涵	93.04.16	54,350	-	22,877	-	-	-	東吳大學德文系畢、台北銀行經理	-	-	-	-
經理	陸俊雄	98.11.02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副總經理	-	-	-	-
經理	石博夫	99.05.13	-	-	-	-	-	-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	-	-	-
經理	杜華和	99.04.0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畢、誠泰銀行法人金融中部業務區、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	-	-	-
經理	郭江海	99.12.17	88,669	0.01%	27,247	-	-	-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管科畢、陽信銀行左營分行、新興分行高級專員	-	-	-	-
經理	尤光陸	93.05.17	29,946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陽信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徐震遠	94.11.26	15,278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李文輝	90.09.20	153,447	0.01%	-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畢、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施正宗	99.03.01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花旗銀行港都分行、鳳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黃堯焜	95.05.08	15,130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立文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葉蒼益	98.10.26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進修補校、土銀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英崇	95.02.23	31,698	-	89,326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觀亭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楊寶貴	96.08.30	52,854	-	-	-	-	-	嘉南藥專應化科畢、陽信銀行健康、中華、西華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李泰儒	98.12.01	142,979	0.01%	9,616	-	-	-	開南高商綜商科畢、陽信銀行營業部、北一區消費金融區域中心副理	-	-	-	-
經理	鄭緣德	99.02.10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畢、京城銀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	-	-	-
經理	曾建佳	91.08.08	131,904	0.01%	19,374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南二區消金中心兼西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敏雄	99.05.17	-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畢、土地銀行業務部專門委員	-	-	-	-
經理	吳勝義	98.10.16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中國農民銀行北斗分行經理、南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周志偉	95.08.11	90,383	0.01%	231,176	0.02%	-	-	台灣技院工管系畢、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蔡坤地	90.09.15	167,142	0.01%	229,263	0.02%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畢、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正隆	98.10.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補校、土地銀行第二區域中心主任	-	-	-	-
經理	黃成錦	99.12.17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土地銀行第三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	-	-	-
經理	莊永富	91.07.01	79,247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中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展昇	99.05.13	-	-	-	-	-	-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系、萬泰銀行苗栗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邱明華	99.03.25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花旗銀行中小企業處區經理	-	-	-	-
經理	劉敏祥	94.11.26	47,332	-	90,097	0.01%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趙昱欽	94.11.26	1,200,632	0.10%	19,518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會研所畢、陽信銀行立文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蘇建宗	91.08.08	141,501	0.01%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鍾旭榮	95.04.03	15,130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陽信銀行高雄企業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	-	-
經理	潘政仁	94.11.26	211,603	0.02%	243,033	0.02%	-	-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畢、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郭禮仲	95.02.23	105,855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陽信銀行立文分行經理	-	-	-	-
經理	許振煌	95.08.11	71,536	0.01%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陽信銀行左營分行副理	-	-	-	-
經理	胡君瑋	95.05.03	87,691	0.01%	-	-	-	-	文化大學德文系畢、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洪榮宗	95.08.11	69,105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經理	-	-	-	-
經理	黃復長	99.03.01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花旗銀行三民分行、屏東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志政	94.11.26	15,352	-	-	-	-	-	旗美高中普通科畢、陽信銀行里港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林瑞美	94.11.26	187,573	0.02%	-	-	-	-	高雄商職商科畢、陽信銀行美濃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崔靜芷	99.05.17	15,278	-	180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畢、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凃阿清	99.02.10	-	-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碩士畢、元大銀行嘉義分行協理	-	-	-	-
經理	呂翰昆	91.10.01	285,416	0.02%	152,583	0.0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碩士班畢、建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永寬	99.05.13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復華銀行消金審查部協理	-	-	-	-
經理	唐英貴	92.04.28	114,920	0.01%	24,736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陽信銀行石碑、南京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施麗玉	99.04.01	144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元大銀行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深協理	-	-	-	-
經理	郭坤木	99.04.08	105,855	0.01%	-	-	-	-	淡江文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畢、土地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業務部專門委員	-	-	-	-
經理	呂馨佑	94.03.14	93,119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吳榮吉	96.04.09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畢、陽信銀行華成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正義	94.03.18	66,325	0.01%	-	-	-	-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	-	-	-
經理	陳冠甫	99.06.01	-	-	-	-	-	-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畢、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專門委員兼經理	-	-	-	-
經理	楊濂澤	88.12.09	340,788	0.03%	399,942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畢、陽信銀行業務處會計科經理	-	-	-	-
經理	陳啟文	96.03.14	128,410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系畢、陽信銀行資訊處副理	-	-	-	-
經理	李昱陞	91.07.25	130,871	0.01%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	-	-	-	-
經理	甘武正	95.12.01	43,936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陽信銀行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	-	-	-	-
經理	沈友欣	97.03.28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貿科畢、陽信銀行板橋分行副理	-	-	-	-
經理	劉烱森	99.10.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畢、陽信銀行長安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何俊良	99.05.31	34,757	-	136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陽信銀行消金部、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鐘民原	98.04.01	36,989	-	16,844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陽信銀行旗山、高雄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年惠	97.03.28	61,280	0.01%	5,040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陽信銀行向上、精武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建良	99.07.09	123,173	0.01%	101,062	0.01%	-	-	國立台北商專商文科畢、陽信銀行行政管理處、中興分行副理	-	-	-	-
經理	李俊育	98.04.01	10,080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陽信銀行四維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阮建忠	98.08.17	69,021	0.01%	55,194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	-	-
經理	高志良	98.08.17	45,455	-	-	-	-	-	紐約大學企研所畢、陽信銀行北投分行副理	-	經理人	高志利	兄弟
經理	柳詔仁	98.01.09	55,922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陽信銀行六龜分行襄理	-	-	-	-
經理	李旭章	96.07.09	62,088	0.01%	4,618	-	-	-	永達工專電子科、陽信銀行中正分行經理	-	-	-	-
經理	洪堅銘	98.04.01	41,322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學碩士、陽信銀行苓雅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陳楚文	99.07.09	69,299	0.01%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陽信銀行東寧分行經理、營業部副理	-	-	-	-
經理	黃守文	96.08.30	-	-	-	-	-	-	中華大學企管系畢、陽信銀行林森分行副理	-	-	-	-
經理	郭政宏	99.02.06	82,768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研所畢、陽信銀行蘭雅分行、業務管理處副理	-	-	-	-
經理	陳奕旭	98.12.01	10,080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陽信銀行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	-	-	-
經理	劉宗勳	99.02.06	5,902	-	121,436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大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陽信銀行業務總管理處、會計處副理	-	-	-	-
經理	李文光	99.02.06	73,624	0.01%	14,257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陽信銀行行政總管理處、法務處副理	-	-	-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長	林彭郎	20,802	22,384	—	—	—	20	—	300	3.78% (註)	4.12% (註)			1,444	1,444	—	—	—	—	—	—	—	4.04% (註)	4.38% (註)	—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勝宏																								
常務董事	吳錫輝																								
常務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 務董事	吳文正																								
董事	謝逸東																								
董事	珀韻企業 (股)公司代表 人：陳進家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金鎰																								
董事	張武平																								
董事	何順正																								
董事	趙復田																								
董事	林政毓																								
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陳建揚																								
獨立 董事	江春懷																								
獨立 董事	劉祥墩																								

註：本行九十九年度稅後淨益550,767仟元，合併稅後淨益550,963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除林董事長彭郎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謝董事逸東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謝董事逸東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陳董事金鎰	謝董事逸東	謝董事逸東 陳董事金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0,802	22,704	22,246	24,148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博雄	2,760	2,760	—	—		—	—	—	165	0.50%	0.53%	—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林金隆												

註：本行九十九年度稅後淨益550,767仟元，合併稅後淨益550,963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760	2,92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16,015	16,015	—	—	2,251	2,257		—	—	—	—	3.32% （註）	3.32% （註）	—	—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周三和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總稽核	曾耀德																

註：本行九十九年度稅後淨益550,767仟元，合併稅後淨益550,963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曾總稽核耀德	曾總稽核耀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除曾總稽核耀德外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除曾總稽核耀德外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8,266	18,27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之分析

九十九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與九十八年度相較除因九十九年度獲利成長致獎金增加外其餘差異不大。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稱 \ 比例（註1）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董事	4.04%	不適用（註2）
監察人	0.50%	不適用（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2%	不適用（註2）

註1：此比例為各類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淨益之比例。

註2：本行九十九年度稅後淨益550,767仟元；另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310,784仟元，因此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為負值，爰以不適用備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第40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九十九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彭郎	7	1	88%	-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陳勝宏	8	-	100%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8	-	100%	-
獨立常董	吳文正	8	-	100%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陳建揚	8	-	100%	-
董事	珀韻企業（股）公司陳進家	-	-	-	-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陳金鎰	8	-	100%	-
董事	張武平	5	-	63%	-
董事	何順正	7	-	88%	-
董事	林政毓	7	-	88%	-
董事	趙復田	8	-	100%	-
董事	謝逸東	7	-	88%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8	-	100%	-
獨立董事	江春懷	8	-	100%	-
常務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許博雄	7	-	88%	-
監察人	蔡文雄	8	-	100%	-
監察人	林金隆	3	-	3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9.05.13	第5屆第8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99.09.30	第5屆第12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99.12.16	第5屆第13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九十九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許博雄	7	88%	-
監察人	蔡文雄	8	100%	-
監察人	林金隆	3	3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無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無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 符合該守則第19條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第27條規定。 (三)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2席。 (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經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議。	(一) 符合該守則第31條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事宜，並由董事及監察人自行安排進修課程。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會召開等相關事宜均納入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邀請監察人列席。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應退席迴避，未參與審核決議事項。 (四)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控，本行設立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 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並防範作業風險，本行針對各項業務均訂有業務手冊、章則彙編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七) 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尚未訂定。 (二) 尚未設置。 (三) 本行已於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中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平時考核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 (二)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三) 由各單位設置總務人員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 本行燈具已逐步汰換為T5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及申訴制度處理要點，並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二) 本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三) 本行於網站上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四) 尚未合作。 (五)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與中華民國肝病防治協會合作健康研討活動、贊助北士商校慶園遊會活動、世新大學兒童理財營等，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二) 尚未編製。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行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世新大學兒童理財營等，以關懷鄉鄰、回饋社會。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九)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新部 (簽章)

總經理：丁偉豪 (簽章)

總稽核：曾振法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周三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二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2、會計師專案查核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九十九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

(1) 本行員林分行行員張○○(現已離職)於擔任理財專員期間,涉嫌侵占客戶存款及偽造文書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一審判決被告張○○處有期徒刑4年2個月確定。

(2) 本行永和分行經理陳○○(現已離職)涉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加重背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經金管會依銀行法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新興分行行員李○○盜用櫃員碼、主管碼及櫃員私章,以無定存單交易實體方式於電腦執行中途解約或以偽簽發定存單辦理中途解約方式,挪用客戶定期存款,經核有未確實核對主管碼使用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會計日結、存單簽發及對保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案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對於客戶權益已予保障,並已積極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且亦迅速追查資金流向並予以假扣押,有效減少本行損失,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3930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2) 青年分行行員林○○以簽蓋他人印鑑辦理定期存單中途解約,或以客戶預留之取款條,挪用客戶定期及活期存款,經核有未依規定執行傳票認證覆核、未妥善保管傳票、未落實職務輪調及代客保管取款條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案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且積極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對客戶權益已予保障,亦迅速辦理保全程序,有效減少本行損失。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銀合字第09900351390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3) 本行理財專員黃○○及關○○轉介客戶向境外公司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商品,及本行前鎮分行襄理莊○○涉挪用客戶存款等案未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一節,本行未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通報,不利監理機關即時掌握案情及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核屬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考量該事件為本行內部查核發現,且已積極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金管銀合字第09900339040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4) 員林分行理財專員張○○疑似挪用客戶存款案,查有未落實職務輪調、代客戶簽名開戶及驗印、與客戶借貸往來、及代客戶辦理存款、信託業務等作業缺失,核屬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考量本事件係本行自行發現並主動通報,且已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並懲處應負責人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金管銀合字第09900362470號函核處本行應予糾正。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三) 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九十九年八月五日第5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業務發展,發行次順位債券新臺幣12億元。

2、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起更換本行簽證會計師。

(2) 訂定一百年度「預算報告書」及「營運計劃」。

3、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業務發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元,總發行金額新臺幣5億元。

(十四) 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九十九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	邵志明	九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一月	-
	邵志明	陳昭鋒	九十九年十二月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	\$2,045	-	-	-	\$1,255	\$1,255	九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一月	1、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2、非審計公費包括公開說明書覆核、年報及議事手冊覆核、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查核及IFRS導入服務。
	邵志明								
	陳昭鋒							九十九年十二月	

註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九十九年十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林秀戀、邵志明會計師，更改為邵志明、陳昭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故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除上述原因外，因部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淨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查核範圍或步驟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昭鋒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九十九年十二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彭郎	-	-	-	-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	-	-	-
	◎代表人：陳勝宏	-	-	-	-
常務董事	吳錫輝	-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	-	-	-
獨立常董	吳文正	-	-	-	-

職稱	姓名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建揚	-	-	-	-
董事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0
	◎代表人：陳進家	-	-	-	2,000,000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金鎰（主要股東）	-	-	-	-
董事	張武平	-	-	-	-
董事	何順正	-	-	-	-
董事	林政毓	-	-	-	-
董事	趙復田	-	-	-	-
董事	謝逸東	-	-	-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	-	-
獨立董事	江春懷	-	-	-	-
常務監察人	旭鉅科技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許博雄	-1,480,000	-	-	-
監察人	蔡文雄（主要股東）	-45,000	-	-	-
監察人	林金隆	-	-	-	-
總經理	丁偉豪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鄭明坤	58,620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44,000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	-	-	-
副總經理	周三和	-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	-	-	-
總稽核	曾耀德	-	-	-	-
協理	劉明杰	-	-	-	-
協理	郭景豐	-	-	-	-
協理	陳榮貴	-	-	-	-
協理	余施瑤	-	-	-	-
協理	陳文正	-	-	-	-
協理	陳洋祐	-	-	-	-
協理	黃憲章	-	-	-	-
協理	黃彥俊	-	-	-	-
協理	王枏焄	-	-	-	-
協理	汪建義	-	-	-	-
協理	林宜村	-	-	-	-
協理	陳正豐	-	-	-	-
經理	陳國鴻	-	-	-	-
經理	曹峻榮	-	-	-	-
經理	高金木	-	-	-	-
經理	蔣東昇	-	-	-	-
經理	楊振聲	-	-	-	-
經理	林國宏	-	-	-	-
經理	吳家成	-	-	-	-
經理	高志利	-	-	-	-

職稱	姓名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宋萍萍	-	-	-	-
經理	龍萬里	-	-	-	-
經理	曾介昌	-	-	-	-
經理	劉晏興	-	-	-	-
經理	陳耀文	34,000	-	-	-
經理	簡致信	-	-	-	-
經理	胡紀民	-	-	-	-
經理	陳憲群	-	-	-	-
經理	李慶成	-	-	-	-
經理	陳奇川	-	-	-	-
經理	陳易煥	-	-	-	-
經理	朱佳隆	-	-	-	-
經理	邱全茂	-	-	-	-
經理	張文松	-	-	-	-
經理	周弘哲	-	-	-	-
經理	胡敏夫	-	-	-	-
經理	黃紀為	-	-	-	-
經理	潘光莒	-	-	-	-
經理	陳慧玲	-	-	-	-
經理	楊宜蓁	-35,000	-	-	-
經理	蔡建利	-	-	-	-
經理	岳文章	-	-	-	-
經理	蕭志輝	-	-	-	-
經理	張順涵	-	-	-	-
經理	陸俊雄	-	-	-	-
經理	石博夫	-	-	-	-
經理	杜華和	-	-	-	-
經理	郭江海	-	-	-	-
經理	尤光陸	-	-	-	-
經理	徐震遠	-	-	-	-
經理	李文輝	-	-	-	-
經理	施正宗	-	-	-	-
經理	黃堯焜	-	-	-	-
經理	葉蒼益	-	-	-	-
經理	楊英崇	-	-	-	-
經理	楊寶貴	-	-	-	-
經理	李泰儒	-	-	-	-
經理	鄭緣德	-	-	-	-
經理	曾建佳	-	-	-	-
經理	吳敏雄	-	-	-	-
經理	吳勝義	-	-	-	-
經理	周志偉	-	-	-	-
經理	蔡坤地	-	-	-	-
經理	林正隆	-	-	-	-
經理	黃成錦	-	-	-	-
經理	莊永富	-	-	-	-

職稱	姓名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陳展昇	-	-	-	-
經理	邱明華	-	-	-	-
經理	劉敏祥	-	-	-	-
經理	趙昱欽	-	-	-	-
經理	蘇建宗	-	-	-	-
經理	鍾旭榮	-	-	-	-
經理	潘政仁	-	-	-	-
經理	郭禮仲	-	-	-	-
經理	許振煌	-	-	-	-
經理	胡君瑋	-	-	-	-
經理	洪榮宗	-	-	-	-
經理	黃復長	-	-	-	-
經理	劉志政	-	-	-	-
經理	林瑞美	-	-	-	-
經理	崔靜芷	-	-	-	-
經理	涂阿清	-	-	-	-
經理	呂翰昆	-	-	-	-
經理	陳永寬	-	-	-	-
經理	唐英貴	-	-	-	-
經理	施麗玉	-	-	-	-
經理	郭坤木	-	-	-	-
經理	呂馨佑	-	-	-	-
經理	吳榮吉	-	-	-	-
經理	陳正義	-	-	-	-
經理	陳冠甫	-	-	-	-
經理	楊濂澤	-	-	-	-
經理	陳啟文	-	-	-	-
經理	李昱陞	-	-	-	-
經理	甘武正	-	-	-	-
經理	沈友欣	-	-	-	-
經理	劉炯森	-	-	-	-
經理	何俊良	-	-	-	-
經理	鐘民原	-	-	-	-
經理	陳年惠	-	-	-	-
經理	陳建良	45,000	-	-	-
經理	李俊育	-	-	-	-
經理	阮建忠	-	-	-	-
經理	高志良	-	-	-	-
經理	柳詔仁	-	-	-	-
經理	李旭章	-	-	-	-
經理	洪堅銘	-	-	-	-
經理	陳楚文	-	-	-	-
經理	黃守文	-	-	-	-
經理	郭政宏	-	-	-	-
經理	陳奕旭	-	-	-	-
經理	劉宗勳	-	-	-	-

職稱	姓名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李文光	-	-	-	-
經理	陳志浩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00	-	-
◎薛凌		-	-	-	-
◎陳進諒		-	-	-	-
◎陳進中		-	-	-	-
◎陳進福		-	-	-	-
◎陳麗芬		-	-	-	-
◎薛宗泰		-	-	-	-
◎何利偉		-	-	-	-
◎陳亞逸		-	-	-	-
◎何志偉		-	-	-	-
◎陳佩瑜		-	-	-	-
◎陳雨利		-	-	-	-
◎薛林勸		-105	-	-	-

註1：經理趙昱欽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任、經理黃紀為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卸任、經理黃守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卸任、經理施正宗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卸任、經理陳展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卸任。

註2：董事謝逸東兼任協理、協理陳文正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3：「◎」者為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勝宏 代表人：陳建揚	82,952,766	6.77	-	-	-	-	全陽建設（股）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7,179,892	0.59	3,232,655	0.26	-	-			
	3,717,876	0.30	1,064,773	0.09	-	-			
全陽建設（股）公司	69,644,262	5.69	-	-	-	-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勝陽建設（股）公司	37,558,312	3.07	-	-	-	-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25,469,136	2.08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5,900,691	1.30	-	-	-	-	-	-	-
郭文聰	10,625,076	0.87	3,363,375	0.27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5	-	-	-	-	-	-	-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01,039	0.91	-	-	-	-	-	-	-
陳金鎰	8,821,778	0.72	-	-	-	-	-	-	-
義聯（股）公司	8,559,740	0.70	-	-	-	-	-	-	-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銀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72,000	2.42	-	0.00	9,672,000	2.4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0.00	5,000,000	100.00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	97.68	-	0.00	29,500,000	97.68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9.99	900,004	60.00	1,500,004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0	484,000	80.00	605,000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	0.00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65,991	0.29	-	0.00	865,991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	0.00	66,587	1.11

註1：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註2：本行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票6,006,000股。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元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原信合社股金	註1
87.11	13元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說明1	註2
88.11	13元	380,000	3,800,000	380,000	3,800,000	說明2	註3
89.12	13元	470,000	4,700,000	470,000	4,700,000	說明3	註4
90.10	10元	535,800	5,358,000	535,800	5,358,000	說明4	註5
91.10	10元	616,170	6,161,700	616,170	6,161,700	說明5	註6
92.10	10元	820,000	8,200,000	706,158	7,061,579	說明6	註7
93.12	-	820,000	8,200,000	820,000	8,200,000	說明7	註8
94.09	10元	1,200,000	12,000,000	891,078	8,910,783	說明8	註9
94.11	-	1,200,000	12,000,000	1,091,526	10,915,265	說明9	註10
95.07	10元	2,000,000	20,000,000	1,243,928	12,439,281	說明10	註11
98.09	-	2,000,000	20,000,000	1,224,973	12,249,730	說明11	註12

說明1：現金增資192,060,160元；提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7,939,840元。

說明2：現金增資290,000,000元；盈餘轉增資210,000,000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300,000,000元。

說明3：現金增資216,000,000元；盈餘轉增資304,000,000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380,000,000元。

說明4：盈餘轉增資188,000,000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470,000,000元。

說明5：盈餘轉增資267,900,000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535,800,000元。

說明6：現金增資300,000,000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76,644,590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123,234,000元。

說明7：現金增資519,331,710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9,089,700元。

說明8：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710,782,970元。

說明9：合併高新銀行發行新股2,004,482,070元。

說明10：現金增資1,084,734,960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39,281,340元。

說明11：註銷買回異議股東持有股份18,955,153股，減資189,551,530元。

註1：奉財政部86.04.28（86）台財融第86620211號函核准改制。

註2：奉財政部87.06.17（87）台財融第87178088號函及證期會87.07.18（87）台財證（一）第57355號函核准。

註3：奉財政部88.06.14（88）台財融第88202536號函及證期會88.07.07（88）台財證（一）第62206號函核准。

註4：奉財政部89.09.29台財融（三）第89748888號函及證期會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0號函核准。

註5：奉財政部90.06.06台財融（三）第90222235號函及證期會90.07.02（90）台財證（一）第142157號函核准。

註6：奉財政部91.07.16台財融（三）第918011284號函及證期會91.08.07台財證（一）字第910143731號函核准。

註7：奉財政部92.07.18台財融（三）第928011126號函及證期會92.08.25台財證（一）字第920138589號函核准。

註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8.02.金管銀（三）字第0938011367號函及93.08.30.金管證（一）字第0930138039號函核准。

註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8.26金管證（一）字第0940134178號函核准。

註10：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1.04金管銀（三）字第0943001624號函及94.11.21金管證（一）字第0940152434號函核准。

註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26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432號函核准。

註12：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07金管銀合字第0980040265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4,972,981	775,027,019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註：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420,059股，視同庫藏股。

肆、募資情形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 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224,972,981	10元	充實營運資金	-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4	118	30	127,294	5	127,453
持有股數	1,430,278	52,471,297	215,340,660	12,546,083	943,181,373	3,290	1,224,972,981
持股比例	0.12%	4.28%	17.58%	1.02%	77.00%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73,893	20,921,486	1.71%
1,000至5,000	44,936	92,178,269	7.53%
5,001至10,000	2,615	18,389,793	1.50%
10,001至15,000	788	9,816,984	0.80%
15,001至20,000	646	11,275,839	0.92%
20,001至30,000	791	20,192,272	1.65%
30,001至50,000	1,029	41,257,444	3.37%
50,001至100,000	1,242	91,311,974	7.45%
100,001至200,000	712	101,578,293	8.29%
200,001至400,000	450	125,799,340	10.27%
400,001至600,000	139	67,241,944	5.49%
600,001至800,000	64	44,342,110	3.62%
800,001至1,000,000	29	26,264,423	2.14%
1,000,001以上	119	554,402,810	45.26%
合計	127,453	1,224,972,9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7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69%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558,312	3.0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69,136	2.0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0,691	1.30%
郭文聰（註2）	13,988,451	1.14%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5%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91%
陳金鎰	8,821,778	0.72%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	8,559,740	0.70%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註2：郭文聰持有股數包含其配偶持股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百 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註	註
	最低		註	註	註
	平均		註	註	註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86	8.43	9.10
	分配後		8.86	8.43	9.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4,553	1,224,553	1,224,553
	調整前		0.45	-0.25	0.27
	調整後		0.45	-0.25	0.27
每股股利 （前一年度之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註	註
	本利比		註	註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註	註

註：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1.5%。

2、員工紅利3%。

3、股東股利95.5%。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1.5%。

(2) 員工紅利3%。

(3) 股東股利95.5%。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年度雖有盈餘，但為彌補累積虧損，是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行九十九年度無盈餘分配案，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私募）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私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09500126390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0950054982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2.5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3%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年6個月，自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7年期，自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元	12,439,281,34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892,912,768元	13,811,120,055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5.51%	27.5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私募）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私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09500549820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0950054982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六年四月九日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60%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3.6%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年期，自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止。	5年6個月，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元	12,439,281,34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元	13,811,120,055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8%	36.9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09500549820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0950054982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75%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3.8%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年6個月，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止。	6年2個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元	12,439,281,34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元	13,811,120,055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68%	3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09500549820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0980020827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95%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3%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年2個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5年7個月，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元	12,439,281,34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元	10,629,528,858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89%	56.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09800208270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0980020827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3.2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1.8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年期，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7年期，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元	12,249,729,81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元	10,325,996,649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72%	65.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09900358410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0990035841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3.2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1.71%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年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7年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元	12,249,729,81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元	10,325,996,649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79%	73.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09900358410號函
發行日期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3.2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年11個月，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77.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9.9.13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正向

註：此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最近一次授予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

- 三、特別股：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概況

1、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底，本行總存款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2,049.47億元，較九十八年底之新臺幣1,993.87億元增加新臺幣55.6億元，成長2.79%，其中，活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餘額40.24%，定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餘額59.76%。

(2)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基金及保險銷售為主要財富管理業務，隨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投資佈局建議（行情佳，以基金銷售為主；行情不佳，調整改以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致基金及保險業務結構佔比互有消長。本行近期各項商品銷售量及收入變化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 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度增（減）變化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國內基金（註）	1,836,983	11,095	2,218,492	11,359	-381,509	-264
海外基金	12,190,898	215,804	8,187,658	124,669	4,003,240	91,135
連動債	-	-	-	-	-	-
保險	11,276,789	136,483	10,863,438	156,026	413,351	-19,543
合計	25,304,670	363,382	21,269,588	292,054	4,035,082	71,328

註：國內債券型基金未列入計算。

(3) 信用卡業務

A、發卡數：九十九年度信用卡發卡數為9,122卡、流通卡數為58,618卡。

B、消費金額：九十九年底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為18億元，較九十八年底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16.15億元增加1.85億元。

C、循環信用餘額：九十九年底循環信用餘額為5.47億元，較九十八年底循環信用6.80億元減少1.33億元。

(4) 授信業務

隨全球景氣復甦，企業資本投資增加及個人購屋意願提升，助於本行授信業務量增長。

A、個人放款

以擔保放款（不動產擔保）為個人放款之核心業務，除慎選地點良好之擔保品承作一般房貸，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等政府優惠房貸，期以多元化商品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截至九十九年底個人放款餘額為新臺幣1,207.82億元（房貸餘額1,184.62億元，信貸餘額23.20億元），較九十八年底之1,171.60億元成長36.22億元，成長率3.09%。

B、企業放款

持續推動各項中小企業專案產品並搭配信保基金保證以確保債權，大型企業除一般企業戶外，另慎選優質土建融案件、聯貸案承作，此外，推廣企業放款之同時併同衍生其他業務如存匯理財、薪資轉帳等，以利行銷整合創造綜效。截至九十九年底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531.27億元，較九十八年底之463.15億元成長68.12億元，成長率14.70%。

(5)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筆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實體ATM	24,203,147	1,429,800	24,511,263	1,458,090
網路ATM	-	50,657	-	50,852
網路銀行	-	238,490	-	191,092
電話銀行	-	333,633	-	349,432
行動銀行	-	-	-	55

(6) 信託業務

本行截至九十九年底受託管理之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為新臺幣327.75億元，較九十八年底之353.4億元減少25.65億元，減幅為7.26%。

保管業務之信託財產餘額為新臺幣1.65億元，較九十八年底之1.1億元增加0.55億元，增幅為49.93%。

因開放式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本行九十九年底之附屬業務承作量為7.39億元，較九十八年底之20.35億元減少12.96億元，減幅為63.6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信託業務	32,774,835	35,339,826	-2,564,991	-7.26%
金錢信託	27,809,927	32,841,095	-5,031,168	-15.3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0,822,368	20,736,227	86,141	0.42%
其他金錢信託	484,508	188,321	296,187	157.28%
證投信基金保管	6,503,051	11,916,547	-5,413,496	-45.43%
不動產信託	3,992,271	1,686,734	2,305,537	136.69%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811,997	160,640	19.78%
保管業務	164,924	110,000	54,924	49.93%
營業保證金	145,000	110,000	35,000	31.82%
全權委託	19,924	-	19,924	-
附屬業務	739,490	2,035,318	-1,295,828	-63.67%
有價證券發行簽證	739,490	291,374	448,116	153.79%
受益憑證簽證	-	1,743,944	-1,743,944	-100.00%

註1：「有價證券發行簽證」承作總金額包含換發部分。

註2：「受益憑證簽證」指新增受益憑證簽證總金額，不含換發及註銷。

(7) 外匯業務

九十九年度受惠於世界經濟景氣自谷底反轉，外匯業務有較大幅度的成長，九十九年底外匯存款（含OBU）餘額為255,672仟美元，較九十八年底外匯存款（含OBU）餘額197,753仟美元，成長57,919仟美元，成長率29.29%，九十九年底外匯放款餘額141,603仟美元，較九十八年底外匯放款（含OBU）餘額123,404仟美元，成長18,199仟美元，成長率14.75%。

外匯業務量部份，九十九年度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383,310仟美元及1,838,102仟美元，總計2,221,412仟美元，較九十八年度總計1,508,699仟美元，成長712,713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成長率
外匯存款（餘額）	255,672	197,753	29.29%
外匯放款（餘額）	141,603	123,404	14.75%
進出口	383,637	213,183	79.96%
匯兌業務	1,855,340	1,295,516	43.21%

2、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資產比率（%）	金額	佔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34,498,618	100.00%	224,535,767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2,483,268	73.55%	161,951,070	72.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618,166	16.47%	37,099,985	16.52%
現金	3,749,876	1.60%	3,989,162	1.78%
負債總額	223,654,785	95.38%	214,209,771	95.40%
存款及匯款	204,947,843	87.40%	199,387,448	88.80%

主要業務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資產比率（%）	金額	佔資產比率（%）
應付金融債券	8,009,400	3.42%	6,009,400	2.6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5,631	2.48%	5,939,242	2.65%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3、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668,077	79.01%	1,613,782	62.22%
手續費淨收益	697,197	20.64%	607,095	23.41%
其他	11,808	0.35%	372,779	14.37%
淨收益合計	3,377,082	100.00%	2,593,656	100.00%

（二）一百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一百年度存款平均餘額目標新臺幣2,160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目標增加45億元，定期性存款目標增加65億元。

2、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善用佈建完整之全省通路平台網絡，強化客戶資源整合效益，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適時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提供本行客戶更優質且專業之全方位理財服務。

3、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定位為產品行銷通路之一環，搭配存、放款業務整合行銷，以擴大個人金融領域，期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

- （1）提供本行往來房貸及理財客戶作為跨部門銷售商品。
- （2）提供刷卡住宿餐飲優惠折扣、郵購產品特惠、紅利點數9.3折抵本行房貸利息、禮券等，以增加本行信用卡附加價值。
- （3）針對高資產及高消費族群之客戶發行鈦金卡。

4、授信業務

一百年度期於擴大授信業務量及收益原則下，持續提升本行授信品質，為發揮自有資金放款最大效益，承作方向以風險權數較低之業務，即不動產擔保放款及中小企業放款（搭配信用保證基金優先）為主；另切實配合中央銀行對台北市、新北市13個行政區第二屋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之承做規範，辦理相關授信業務，以符合政府法令。

- （1）不動產擔保放款以優質買賣件及配合政府政策性房貸為承作主軸，並以地段良好之擔保品為優先、審慎辦理不動產鑑價（尤其豪宅、套房、偏遠地區），鑑估價格必須檢附佐証資料送北、中、南部指定專人覆核，另亦須重視借款人職業及收入穩定性，以降低違約風險。
- （2）中小企業以徵提不動產及搭配信保基金保證方式承作，以利債權確保。
 - A、為鼓勵分行端積極推廣，推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競賽專案」並計算年度績效得分。
 - B、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持續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資力較優之客戶，並落實申貸時徵信、現勘作業及貸放後之授信追蹤作業。另為提升授信人員對於風險之敏感度，已檢視近年來中小企業逾期案件之負面因素，依授信5P歸納應注意之風險，編列為教育訓練教材。

5、電子金融業務

持續提升網路銀行及網路ATM功能，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強化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與銀行公會全國繳（費）稅業務，提供客戶更為便捷快速之服務投資業務。

6、信託業務

- （1）不動產信託業務
 - A、開發信託：持續推展土地信託、基地建築融資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搭配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
 - B、管理信託：以管理為目的將標的物信託後，租金由承租戶直接存入信託專戶進行管理運用（若該標的物為本行擔保品，即可以租金為償還來源）。

- （2）金錢信託
 - A、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與房貸業務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及相關衍生性業務。
 - B、預收款信託：推廣現行現金禮券信託業務及禮券出票系統。
 - C、保險金信託：結合「保險」與「信託」的一種金融服務商品，透過受託銀行獨立且專業的管理，照顧無能力管理財產之年長者或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以符合照顧遺族，安養老弱婦孺之目的。

7、外匯業務

- （1）積極招攬外匯存款
 - 一百年度首要目標以增加外匯存款業務為主，在兼顧利差及市場佔有率下，可望增加本行盈餘。希望實行多項措施，包含活存優利專案並列出大額活期戶協訪，並希望對現有之活期存款，推出其他幣別外幣存款之優惠。
- （2）開發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
 - 為增加利息收入，積極推廣中小企業戶進出口融資及外幣放款業務，並以客戶貢獻度、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作考量，對授信利率作合理優惠，使得本行資金能有效運用，並獲得最佳利潤，以增加本行淨利。
- （3）拓展OBU貿易融資業務
 - 由於產業結構轉型，近來年台商外移以大陸、越南居多，但礙於諸多法令限制，台商難以從大陸銀行借款，多透過「OBU」管道作為台灣資金調度中心。目前台商資金操作多是透過台灣母公司所設立的「境外第三地公司」以境外接單、海外生產之營運模式，利用OBU所提供貿易融資，做為支援其在海外公司資金來源。此種貿易融資在本行OBU是可以承作的，如加以拓展OBU貿易融資業務，不僅可提升外匯授信業務量，亦可增加本行獲利空間。
- （4）外匯業務推展具體策略
 - A、拜訪分行、加強與分行間之互動頻率並積極主動協助分行解決各項外匯問題。
 - B、掌握分行業務進度並提供業務達成表，以協助業務達成。
 - C、彈性訂定本行外匯存款優惠利率，以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 D、優良客戶之大額美元活期存款得適用定期存款利率，以增加短期資金進駐之誘因。
 - E、對大型企業之鉅額存款，儘量機動議價。
 - F、配合本行業務推展，適時推出外匯存款優惠專案活動，以及進出口業務競賽活動。
- （5）強化「指定外匯分行」組織功能
 - 本行目前已有13家外指行，為推展本行外匯業務，須充份發揮外指行的組織功能，一百年度預計推動之計劃包括：
 - A、外指行客戶回歸
 - 針對各外指行自己的存款客戶，已請資訊處篩選客戶明細，請各外指行積極勸誘客戶回歸至各外指行臨櫃辦理，以方便客戶進行交易。
 - B、開辦八家第三級外指行
 - 目前已篩選出八家目標分行，並與單位主管初步探詢，待正式簽准後即可進行外指行開辦動作。
- （6）業務量目標

業務項目	預算目標
外匯存款	年增額33,000仟美元
外匯放款	年增額33,000仟美元
進出口業務	450,000仟美元
匯兌業務	2,000,000仟美元

- （7）淨利目標收益
 - 九十九年度編列回饋前獲利為新臺幣3,500萬元。

（三）市場分析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受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影響，國際金融環境面臨重大變遷，各國均陸續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儘管台灣經濟情勢已益趨彈升，惟國內長期仍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造成飽和競爭的問題，使銀行業需要更多元多方面的發展獲利基礎，再者，金融海嘯也提高了國內金融業者對風險控管的重視程度，為了保障獲利及確保資產品質，各金融機構紛紛加強其風險管理機制及措施並努力將資本水準恢復至令人滿意之程度。

另外，我國財金當局為貫徹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放寬外商銀行來台設立據點，並鼓勵合併，外商銀行挾其海外母集團資源及創新、系統技術、新思維，與本國客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憑藉集團內海外據點與平台提供台商跨國性金融服務，國內業者勢必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共有424家，分支機構5,989家。

近年來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使得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價格競爭的程度愈發激烈，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且更重視改善財務體質，強化風險控管，新產品的推出與行銷活動亦大幅增加。

(2) 需求面

傳統貸放業務已難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社會消費型態的改變，如電子商務的普及或借貸消費比重的提高等趨勢，加以多年來國內利率偏低，資金外流至海外尋求更高報酬的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投資建議、稅務規劃及理財商品等理財服務項目，仍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要重點。

隨著兩岸金融政策逐漸開放，國內銀行透過設立子行、辦事處或OBU進行更多業務往來，有機會將金融版圖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

(3) 成長性

經過此波金融衝擊，國內金融機構逐漸將經營策略重點適時調整，先健全本身體質，並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經營績效後，多方拓展新種業務，提高整體利潤及資產報酬率。另一方面國內業者在政府「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原則與方向下，治理良好之金融機構仍可藉由跨業行銷、異業結盟及導入新式金融商品尋求成長空間，並且藉由合併或引入外資進行策略聯盟來達到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之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全國96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大都會區。
- B、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及迅速確實處理之服務模式，與客戶互動良好。
-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並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 D、在各分行設置專業理財人員，提供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有利因素
 - (a) 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 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 逐漸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及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d) 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B、不利因素
 - (a) 本國銀行業過度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 (b) 直接金融比重將持續上升，籌資模式日趨多元化，此將抑制傳統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與獲利。
 - (c)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據點快速增加，對本國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具在地經營利基的中小企業金融市場構成威脅。
 - (d) 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3) 因應對策

- A、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杜絕惡性價格競爭。
- B、重新規劃分行據點及開發新的行銷通路，充分發揮本行全國96家分支機構之通路優勢。
- C、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 D、持續進行組織改造、提升行員素質，強化競爭力，落實服務第一之理念，強化客我關係。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為擴大金融服務廣度，本行於九十九年度起，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XML跨行作業，並開辦客戶票、債券附條件買回/賣回（RP/RS）業務，另為加強信用卡效能，本行於九十九年五月推出結合信用卡及提款卡功能之combo卡；此外，本行亦於九十九年十月分別成立石碑、木柵、林森、立文、中和、中興等6家外匯指定銀行，以提供客戶更趨便捷之外匯金融服務。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服務客戶，一百年度信用卡發展策略仍朝向以服務本行往來客戶為首要目標，以提高有效卡量及消費金額來創造產品營收，再輔以行內其他產品交叉銷售，提供客戶更完整金融服務，以期增加全行效益。

另外，本行業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得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現有四維、內湖、高雄、中華、板橋、台中、桃園、石碑、木柵、中興、中和、林森、立文等13家分行，100年度將再新增8家第三級外匯指定銀行，分別為營業部、劍潭、社子、成功、民生、永和、新興及彰化分行，並針對現有二級外匯指定銀行，視其狀況規劃升級作業，以加速本行外匯業務之推展。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分行遷移、遷址，擴大經營區域，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另持續降低逾放比率至1.0%以下，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至100%以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仍以調整分行通路、最佳化經營據點為目標，充分發揮本行96家營業據點之優勢，有效利用、增進經營效益，以提高分行經營效能，提高各區域市場佔有率及發揮規模效益。同時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至10%以上，健全資本結構，長期則以擴充金融周邊事業、規劃申辦海外分支機構擴大營業版圖為目標。

二、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協理（含）以上	122	121	121
	幹部	371	366	369
	職員（含）以下	1,296	1,400	1,278
	合計	1,789	1,887	1,768
平均年歲		36.22	36.22	37.46
平均服務年資		8.64	8.64	9.56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6.26%	5.19%	5.94%
	大專	82.22%	80.61%	82.41%
	高中	11.35%	14.04%	11.48%
	高中以下	0.17%	0.16%	0.1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 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37	1,164	1,12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40	1,380	1,359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418	386	420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5	5	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19	1,615	1,54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13	871	809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435	1,555	1,47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8	385	38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89	396	39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98	722	70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2	21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308	313	302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71	177	17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60	156	160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24	123	124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1	50	6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8	20	1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294	1,394	1,29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817	866	814
	理財規劃顧問（CFP）	5	5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9	7
	人身保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31	438	447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業證書	216	230	21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本行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世新大學兒童理財營等，以關懷鄉鄰、回饋社會。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與維護

- 1、Tandem台外幣交易系統
- 2、電話銀行
- 3、網路銀行
- 4、信託系統
- 5、財富管理系統

- 6、稽核管理系統
- 7、票債券系統
- 8、退票交換作業系統（RCE）
- 9、媒體交換作業系統（ACH）
- 10、股務管理系統
- 11、資金調撥系統
- 12、外匯系統
- 13、催收管理系統
- 14、報表光碟系統（RPS）
- 15、全行印鑑連線系統
- 16、內部網站
- 17、票信及聯徵查詢系統（E-JCIC）
- 18、網路ATM系統
- 19、反垃圾郵件系統
- 20、網路入侵偵測與流量分析系統
- 21、路由器ACS網管系統
- 22、路由器LMS監控系統
- 23、防毒伺服器系統
- 24、金融XML收款系統
- 25、E-LOAN進件系統
- 26、上網管理稽核系統建置
- 27、停車費代收系統建置
- 28、電子帳單系統
- 29、客服中心CTI
- 30、企金徵授信電腦化系統
- 31、企業代收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1、分行終端設備第一期汰舊換新（終端機、印錄機、印鑑比對機）
- 2、因應個資法資安防護系統第一期工程
- 3、ATM汰舊換新第一期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銀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銀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2、災害計劃範圍
 - （1）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 （3）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免費為員工做身體健康檢查。

(3)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等輔助，春節、端午、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員工生日禮金發放、社團組織活動之輔助。

(4) 員工因業務需要未休完特別休假薪資給付。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勞工局核備後，於各工作場所內公告揭示並印發予各員工。

(2) 職務調整措施為貫徹「適才適所」之人力資源理念，特別開發程式，提供員工選擇工作場所、職務內容之管道。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0件勞資糾紛繫屬法院審理中。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3件勞資糾紛經法院判決本行敗訴，說明如下：

(1) 當事人為本行解僱員工，請求給付薪資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本行獲敗訴判決，已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9,250元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止薪資合計新臺幣548,465元，及自清償日止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19,358元。

(2) 當事人為本行解僱員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本行獲敗訴判決，已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40,610元暨給付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薪資合計新臺幣541,969元，及自清償日止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20,839元。

(3) 當事人為本行解僱員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本行獲敗訴判決，已自行政規費中支付其訴訟費58,000元、律師費30,000元暨給付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止薪資合計新臺幣1,317,874元，及自清償日止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62,658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六年九月二日簽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簽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約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買賣合約書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約	銀行正式主機容量擴充	無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42,368,042	41,089,147	39,979,517	14,612,302	16,984,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8,130	2,120,938	9,443,723	34,543,144	29,047,227
應收款項		1,550,317	2,493,681	4,636,477	3,605,712	5,087,618
貼現及放款		172,483,268	161,951,070	166,298,395	172,892,491	184,364,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252	3,551,598	3,978,337	4,741,885	4,209,9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9,880	117,673	172,091	287,49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1,056	293,868	277,322	273,722	273,157
其他金融資產		434,136	437,481	313,648	397,261	397,261
固定資產		9,115,653	9,205,652	9,369,343	9,500,231	9,686,166
無形資產		1,048,221	1,060,110	1,071,830	1,181,348	1,366,814
其他資產		1,929,543	2,252,342	2,725,407	2,850,480	2,574,916
資產總額		234,498,618	224,535,767	238,211,672	244,770,667	254,279,84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5,631	5,939,242	5,985,843	14,689,448	10,038,4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59	6,832	134,602	328	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3,586	-	1,689,706	519,960	8,127,593
應付款項		2,117,252	2,381,449	4,828,760	2,391,122	4,415,896
存款及匯款		204,947,843	199,387,448	208,865,235	207,362,142	213,010,449
應付金融債券		8,009,400	6,009,400	5,509,400	6,509,400	4,0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133,726	261,507	264,110
其他負債		371,989	352,075	434,871	404,703	612,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654,785	214,209,771	227,582,143	232,138,610	240,468,722
	分配後(註1)	223,654,785	214,209,771	227,582,143	232,138,610	240,468,722
股本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12,439,281	12,439,281
資本公積		11,173	11,173	11,228	11,228	11,2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1,682,124	-2,232,891	-1,894,108	417,792	1,555,944
	分配後(註1)	-1,682,124	-2,232,891	-1,894,108	417,792	1,555,944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256,64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075	46,064	37,599	-15,131	22,27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63	-4,722	-221,113	-221,113	-217,6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43,833	10,325,996	10,629,529	12,632,057	13,811,120
	分配後(註1)	10,843,833	10,325,996	10,629,529	12,632,057	13,811,120

註1：九十九年度係盈虧撥補案。

註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利息淨收益	2,668,077	1,613,782	2,657,185	3,211,040	3,753,822
利息以外淨益(損)	709,005	979,874	-297,750	807,177	1,071,283(註2)
呆帳費用	375,297	528,270	1,942,246	2,118,614	1,800,171(註2)
營業費用	2,406,318	2,346,170	2,889,089	3,167,755	3,252,8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5,467	-280,784	-2,471,900	-1,268,152	-227,8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50,767	-310,784	-2,311,900	-1,138,152	-170,271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199,077
本期損益	550,767	-310,784	-2,311,900	-1,138,152	28,806
每股盈餘(虧損)	0.45	-0.25	-1.89	-0.93	0.02

註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為配合現行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配。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保留意見(註)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保留意見(註)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保留意見(註)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邵志明	保留意見(註)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註：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5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4.83	81.99	80.81	84.67	87.59
	逾放比率(%)	1.29	2.18	2.60	2.87	2.6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4	1.23	2.24	2.02	1.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9	2.49	4.25	4.12	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888	1,374	1,078	1,634	1,88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08	-165	-1,056	-463	1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10	-3.04	-24.91	-10.99	-0.14
	資產報酬率(%)	0.24	-0.13	-0.96	-0.46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0	-2.97	-19.88	-8.61	0.22
	純益率(%)	16.31	-11.98	-97.99	-28.32	0.60
	每股盈餘(元)(註1)	0.45	-0.25	-1.89	-0.93	0.02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95.34	95.37	95.51	94.81	94.55
	固定資產佔股東權益比率		84.06	89.15	88.14	75.21	70.1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44	-5.74	-2.68	-3.74	7.59
	獲利成長率		312.07	88.64	94.92	7,731.00	-10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2	70.90	204.44	-36.28	20.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0.74	2,222.70	1,014.11	-316.61	4.57
	現金流量滿足率		-8.56	143.81	-138.60	-57.12	-21.69
流動準備比率（%）			16.21	16.82	18.04	16.50	10.1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991,701	2,386,886	2,571,981	2,633,463	2,505,4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12	1.43	1.47	1.43	1.3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0	0.50	0.56	0.62	0.66
	淨值市占率		0.31	0.27	0.30	0.33	0.39
	存款市占率		0.82	0.84	0.94	1.01	1.05
	放款市占率		0.83	0.83	0.86	0.91	1.00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質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的變動，主要係因九十九年度利差擴大及呆帳費用減少，再者本行自九十八年下半年起進行組織調整、精實人力，故九十九年度獲利能力轉為正向所致。

3、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投資活動係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公式：

-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一百 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適足率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12,439,281	12,439,281	不適用 （註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173	11,173	11,228	11,228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998	1,528,150	1,519,508	
		特別盈餘公積	-	-	27,794	27,794	-	
		累積盈虧	-	-	-2,311,900	-1,138,152	36,436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046	-9,499	-225,907	-237,005	-217,833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150,579	1,333,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54,910	91,519	128,126	164,734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190,220	1,556,383	287,291	350,977	335,208	
		第一類資本合計	9,961,148	9,568,923	8,880,498	10,965,006	12,119,833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一百 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適足率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自有資本	第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不適 用 （註5）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之45%	12,805	22,878	19,076	342	10,124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1,480	466,073	1,449,645	1,759,522	286,484	
		長期次順位債券	4,444,740	4,150,335	4,248,500	4,709,400	2,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 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 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 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190,220	1,556,383	287,291	350,976	335,208	
		第二類資本合計	3,795,447	3,339,545	5,686,572	6,118,288	2,761,400	
	第三 類 資 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3,756,595	12,908,468	14,567,070	17,083,294	14,881,233	
加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 用 風 險	標準法	143,972,376	136,002,699	146,260,054	151,740,512	152,075,214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15,976	23,535	683,428	-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5,587,007	6,050,623	7,311,468	8,415,364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5,780,385	5,061,195	9,105,429	12,265,351	17,720,066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339,768	147,130,493	162,700,486	173,104,655	169,795,280	
資本適足率		8.86	8.77	8.95	9.87	8.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1	6.50	5.46	6.33	7.1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5	2.27	3.49	3.54	1.6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2	5.46	5.22	5.08	4.89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5：本行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Basel I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Basel I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Basel I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合併資本適足性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當年度截至一百 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適足率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12,439,281	12,439,281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173	11,173	11,228	11,228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998	1,528,150	1,519,508	
		特別盈餘公積	-	-	27,794	27,794	-	
		累積盈虧	-	-	-2,311,900	-1,137,707	36,639	
		少數股權	5,851	5,640	5,292	5,740	6,9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046	-9,499	-225,907	-237,004	-217,833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150,579	1,333,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54,910	91,519	128,126	164,734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40,985	1,422,535	168,011	218,848	204,96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0,116,234	9,708,411	9,005,070	11,103,321	12,257,23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2,805	22,878	19,076	342	10,124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1,480	466,073	1,449,610	1,759,522	286,484	
		長期次順位債券	4,441,840	4,150,335	4,248,500	4,709,400	2,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40,985	1,422,535	168,011	218,848	204,960	
		第二類資本合計	3,941,782	3,473,393	5,805,817	6,250,416	2,891,64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4,058,016	13,181,804	14,810,887	17,353,737	15,148,881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5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當年度截至一百 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適足率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 用 風 險	標準法	144,712,430	137,012,240	147,361,977	153,170,021	152,253,470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15,976	23,535	683,428	-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5,823,776	6,292,302	7,514,573	8,646,870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5,836,871	5,100,035	9,120,754	12,316,349	17,767,42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6,373,077	148,420,553	164,020,839	174,816,668	170,020,892	
資本適足率			8.99	8.88	9.03	9.93	8.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7	6.54	5.49	6.35	7.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2	2.34	3.54	3.58	1.7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1	5.44	5.20	5.06	4.89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陳昭鋒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本銀行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監 察 人

蔡文雄

監 察 人

林金隆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四、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 198,798 仟元及 392,377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益及稅前淨損應分別增加及減少 193,577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陳昭鋒

陳昭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變 動 百 分 比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1000	現金（附註三）	\$ 3,749,876	\$ 3,989,162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八）	38,618,166	37,099,985	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八）	2,598,130	2,120,938	2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七及二七）	1,550,317	2,493,681	(3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七）	172,483,268	161,951,070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八）	2,670,252	3,551,598	(2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	79,880	(1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01,056	293,868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434,136	437,48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成 本			
18501	土 地	6,630,487	6,634,53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43,026	2,859,191	(1)
18551	什項設備	1,412,385	1,316,506	7
	成本合計	10,885,898	10,810,233	1
	重估增值	302,032	302,0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87,930	11,112,265	1
	減：累計折舊	2,107,262	1,952,113	8
		9,080,668	9,160,152	(1)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985	45,500	(2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115,653	9,205,652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048,221	1,060,110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一、二七、二八及二九）	1,929,543	2,252,342	(14)
10000	資 產 總 計	\$234,498,618	\$224,535,767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變 動 百 分 比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1000	負 債			
22000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5,805,631	\$ 5,939,242	(2)
2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5,759	6,832	131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2,253,586	-	-
235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117,252	2,381,449	(11)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04,947,843	199,387,448	3
29521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及二七）	8,009,400	6,009,400	33
295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二）	133,325	133,325	-
200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十九、二五及二七）	371,989	352,075	6
	負債合計	223,654,785	214,209,771	4
	股東權益			
31000	股 本	12,249,730	12,249,730	-
31501	資本公積			
31515	股票溢價	3,591	3,591	-
31599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31500	其 他	4,501	4,501	-
32013	資本公積合計	11,173	11,173	-
32501	累積虧損	(1,682,124)	(2,232,891)	(25)
325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4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075	46,064	(72)
32544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00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5)	(1,214)	(5)
	股東權益淨額	10,843,833	10,325,996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4,498,618	\$224,535,767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 4,365,590	\$ 4,134,565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	<u>1,697,513</u>	<u>2,520,783</u>	(33)
利息淨收益	<u>2,668,077</u>	<u>1,613,782</u>	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二及二七）	697,197	607,095	1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五及二七）	(15,364)	355,119	(104)
440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23,810	14,792	61
44003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24,530	-	-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598	18,144	(8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0,000)	24,132	(141)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30,901	22,213	39
48051 租賃收入（附註二七）	36,533	28,926	26
48063 財產交易淨益（附註二）	4,056	8,764	(54)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七）	(193,577)	(193,577)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108,321</u>	<u>94,266</u>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709,005</u>	<u>979,874</u>	(28)
淨收益	<u>3,377,082</u>	<u>2,593,656</u>	30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 375,297	\$ 528,270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58500 用人費用	1,552,613	1,468,843	6	
59000 折舊及攤銷	178,871	198,10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74,834</u>	<u>679,223</u>	(1)	
營業費用合計	<u>2,406,318</u>	<u>2,346,170</u>	3	
61001 稅前淨利（損）	595,467	(280,784)	3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44,700</u>)	(<u>30,000</u>)	49	
69000 淨益（損）	<u>\$ 550,767</u>	(<u>\$ 310,784</u>)	27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u>\$ 0.49</u>	<u>\$ 0.45</u>	(<u>\$ 0.23</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二及二十)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累 積 虧 損 淨 額	土 地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註二及十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二十)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十 及 二 六)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附註二十)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243,928	\$12,439,281	\$ 11,228	\$ 389,998	\$ 27,794	(\$ 2,311,900)	\$ 256,642	\$ 37,599	\$ -	(\$ 221,113)	\$10,629,529
九十七年度彌補虧損											
法定公積	-	-	-	(389,998)	-	389,998	-	-	-	-	-
特別公積	-	-	-	-	(27,794)	27,794	-	-	-	-	-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310,784)	-	-	-	-	(310,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465	-	-	8,4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1,214)	-	(1,214)
庫藏股票註銷	(18,955)	(189,551)	(55)	-	-	(27,999)	-	-	-	217,605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11,173	-	-	(2,232,891)	256,642	46,064	(1,214)	(3,508)	10,325,996
九十九年度淨益	-	-	-	-	-	550,767	-	-	-	-	55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2,989)	-	-	(32,9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59	-	5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 11,173	\$ -	\$ -	(\$ 1,682,124)	\$ 256,642	\$ 13,075	(\$ 1,155)	(\$ 3,508)	\$10,843,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益（損）	\$ 550,767	(\$ 310,784)
呆帳費用	375,297	528,270
沖銷呆帳	(481,730)	(1,587,651)
轉銷呆帳收回	202,861	213,82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00	(24,132)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93,577	193,577
折舊及攤銷	178,871	198,104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93	316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42	1,2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3,810)	(14,792)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利益	(24,530)	-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利益	(2,764)	(5,84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92)	(2,9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181)	(63,4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944)	(32,402)
遞延所得稅	36,171	33,3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478,084)	7,278,508
應收款項減少	701,379	2,046,423
應付款項減少	(264,197)	(2,447,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9,826</u>	<u>6,004,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029,367)	(2,850,2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11,806	3,313,6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9,880	37,7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5	(99,701)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39,831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518,181)	(1,727,81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0,386,121)	5,289,630
購置固定及其他資產	(96,740)	(17,767)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價款	\$ 24,103	\$ 44,042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10,674	203,045
無形資產增加	(2,641)	(5,07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272)	7,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68,683)</u>	<u>4,175,1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253,586	(1,689,7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33,611)	(46,60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560,395	(9,477,78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2,0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201	(83,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99,571</u>	<u>(10,797,582)</u>

現金淨減少	(239,286)	(618,185)
-------	------------	------------

年初現金餘額	<u>3,989,162</u>	<u>4,607,347</u>
--------	------------------	------------------

年底現金餘額	<u>\$ 3,749,876</u>	<u>\$ 3,989,162</u>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73,136</u>	<u>\$ 2,882,043</u>
支付所得稅	<u>\$ 729</u>	<u>\$ 9,9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41,658</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1,353</u>	<u>\$ 4,585</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8,29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全國共有96個營業單位。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1,789人及1,88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或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或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回收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年度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益（或淨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益（或淨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分三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若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出租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三至五十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減損

本銀行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商譽及閒置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並列入負債。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52,503	\$ 2,861,702
待交換票據	826,193	828,685
存放同業	<u>371,180</u>	<u>298,775</u>
	<u>\$ 3,749,876</u>	<u>\$ 3,989,162</u>

四、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25,752,542	\$ 29,150,462
存款準備金	10,156,534	6,386,870
拆放同業	<u>2,709,090</u>	<u>1,562,653</u>
	<u>\$ 38,618,166</u>	<u>\$ 37,099,985</u>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5,572,009仟元及5,246,719仟元，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融資性商業本票	\$ 1,915,587	\$ 1,123,642
受益憑證	391,216	226,499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43,312	116,916
政府公債	103,587	559,938
換 匯	20,451	47,7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959	-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	9,018	16,210
承兌匯票	-	9,847
	2,598,130	2,100,847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20,091
	\$ 2,598,130	\$ 2,120,938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 匯	\$ 14,910	\$ 5,140
遠期外匯	849	-
信用違約交換	-	1,692
	\$ 15,759	\$ 6,832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本銀行訂定之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抵銷大部分之市場與信用風險，係屬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故將相對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u>		
換 匯	\$ 2,769,644	\$ 5,027,140
遠期外匯	134,885	-
信用違約交換	-	257,40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20,000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及遠匯合約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51,791	100/01/05~100/03/28	賣 USD 91,689	99/01/04~99/02/04
ZAR 10,043	100/01/03~100/01/12	JPY 1,224,683	99/01/04~99/02/09
JPY 329,063	100/01/25~100/06/27	買 USD 155,550	99/01/04~99/02/09
EUR 850	100/01/11~100/05/30	AUD 22,300	99/01/07~99/01/29
買 JPY 331,544	100/01/11~100/03/28	NZD 23,200	99/01/08~99/01/29
ZAR 61,227	100/01/12~100/01/31	HKD 87,582	99/01/04~99/02/04
HKD 45,891	100/01/20~100/01/24	GBP 1,100	99/01/07
USD 82,095	100/01/03~100/01/19	EUR 1,100	99/01/04~99/01/05
NZD 17,100	100/01/05~100/02/01	ZAR 10,110	99/01/27
AUD 11,800	100/01/12~100/01/20		
EUR 4,500	100/01/11~100/01/27		
GBP 1,400	100/01/12~100/01/19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TWD 20,000	99/05/19	3.02%	3.85%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損益	\$1,006,426	\$1,852,932
評價損益	25,940	70,234
	1,032,366	1,923,166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損益	91	-
評價損益	-	91
	91	91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益	(1,032,062)	(1,561,306)
評價損益	(15,759)	(6,832)
	(1,047,821)	(1,568,138)
	(\$ 15,364)	\$ 355,119

六、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706,673	\$ 827,917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附註二七)	543,684	816,577
應收利息	264,794	268,385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0,195	551,317
應收承兌票款	110,376	59,224
應收退稅款	92,180	67,212
其 他	<u>218,853</u>	<u>237,502</u>
	2,126,755	2,828,134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u>576,438</u>	<u>334,453</u>
	<u>\$ 1,550,317</u>	<u>\$ 2,493,681</u>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8,345,888	\$ 8,722,434
短期擔保放款	25,819,777	23,627,869
中期放款	11,037,326	11,617,316
中期擔保放款	25,022,954	13,157,980
長期放款	4,837,381	5,472,104
長期擔保放款	\$ 96,687,093	\$ 97,507,988
催 收 款	2,078,574	3,345,560
出口押匯	<u>27,703</u>	<u>23,174</u>
	173,856,696	163,474,425
減：備抵呆帳	<u>1,373,428</u>	<u>1,523,355</u>
	<u>\$ 172,483,268</u>	<u>\$ 161,951,07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2,078,574仟元及3,345,560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902仟元及92,643仟元。

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暨承兌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貼	現	及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承兌保證責任準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475,931	\$ 47,424	\$ 1,523,355	\$ 334,453	\$ 73,838
提列呆帳	100,051	5,271	105,322	269,455	520
沖銷	(436,035)	-	(436,035)	(45,695)	-
收回已沖銷者	184,636	-	184,636	18,225	-
匯差調整	(3,850)	-	(3,850)	-	-
年底餘額	<u>\$ 1,320,733</u>	<u>\$ 52,695</u>	<u>\$ 1,373,428</u>	<u>\$ 576,438</u>	<u>\$ 74,358</u>
					<u>\$ 2,024,224</u>

	九	十	八	年	度	
	貼	現	及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承兌保證責任準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07,742	\$ 770,974	\$ 2,478,716	\$ 238,080	\$ 73,462	\$ 2,790,258
提列呆帳	1,079,355	(723,550)	355,805	172,089	376	528,270
沖銷	(1,496,807)	-	(1,496,807)	(90,844)	-	(1,587,651)
收回已沖銷者	198,697	-	198,697	15,128	-	213,825
匯差調整	(13,056)	-	(13,056)	-	-	(13,056)
年底餘額	<u>\$ 1,475,931</u>	<u>\$ 47,424</u>	<u>\$ 1,523,355</u>	<u>\$ 334,453</u>	<u>\$ 73,838</u>	<u>\$ 1,931,646</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175,158	\$ 1,183,710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523,025	283,802
公 司 債	443,269	672,947
融資性商業本票	289,576	990,405
受益憑證	184,701	-
受益證券	42,405	50,047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7,977	354,975
國外債券	<u>4,141</u>	<u>15,712</u>
	<u>\$ 2,670,252</u>	<u>\$ 3,551,598</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證券	<u>\$ -</u>	<u>\$ 79,880</u>

本銀行九十八年度投資之受益證券有效利率為1.62-2.7%。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	\$230,860 97.7	\$222,076 97.7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36,212 100.0	23,945 1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1,278 39.9	19,301 39.9
陽信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2,706 20.0	2,373 20.0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	26,173 20.0
	<u>\$301,056</u>	<u>\$293,868</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14,565	\$ 8,929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1,701	4,117
陽信證券公司	8,123	13,804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293	531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872)	(12,589)
	<u>\$ 23,810</u>	<u>\$ 14,792</u>

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除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因於年度中出售，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失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全數股數6,006仟股，出售價格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9,831仟元及24,530仟元。

(三) 本銀行與子公司持有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超過50%，因是具有控制能力。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115,771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板信銀行	110,000	110,000
遠雄人壽	<u>100,000</u>	<u>100,000</u>
	<u>397,261</u>	<u>397,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結構式存款	147,500	160,880
減：累計減損	(110,625)	(120,660)
	<u>36,875</u>	<u>40,220</u>
	<u>\$434,136</u>	<u>\$437,481</u>

本銀行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銀行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什項設備	度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634,536	\$ 2,859,191	\$ 1,316,506	\$ 45,500	\$10,855,733	
本年度增加	-	-	77,589	11,621	89,210	
本年度減少	-	-	(2,493)	-	(2,493)	
本年度重分類	(4,049)	(16,165)	20,783	(22,136)	(21,567)	
	<u>6,630,487</u>	<u>2,843,026</u>	<u>1,412,385</u>	<u>34,985</u>	<u>10,920,883</u>	
重估增值	281,856	20,176	-	-	302,03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36,540	1,115,573	-	1,952,113	
本年度增加	-	65,988	93,540	-	159,528	
本年度減少	-	-	(2,461)	-	(2,461)	
本年度重分類	-	(1,918)	-	-	(1,918)	
	<u>-</u>	<u>900,610</u>	<u>1,206,652</u>	<u>-</u>	<u>2,107,262</u>	
年底淨額	<u>\$ 6,912,343</u>	<u>\$ 1,962,592</u>	<u>\$ 205,733</u>	<u>\$ 34,985</u>	<u>\$ 9,115,653</u>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什項設備	度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636,369	\$ 2,859,779	\$ 1,326,147	\$ 43,958	\$10,866,253	
本年度增加	-	-	5,891	11,130	17,021	
本年度減少	(1,833)	(588)	(20,535)	-	(22,956)	
本年度重分類	-	-	5,003	(9,588)	(4,585)	
	<u>6,634,536</u>	<u>2,859,191</u>	<u>1,316,506</u>	<u>45,500</u>	<u>10,855,733</u>	
重估增值	281,856	20,176	-	-	302,03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69,783	1,029,159	-	1,798,942	
本年度增加	-	66,839	106,078	-	172,917	
本年度減少	-	(82)	(19,664)	-	(19,746)	
	<u>-</u>	<u>836,540</u>	<u>1,115,573</u>	<u>-</u>	<u>1,952,113</u>	
年底淨額	<u>\$ 6,916,392</u>	<u>\$ 2,042,827</u>	<u>\$ 200,933</u>	<u>\$ 45,500</u>	<u>\$ 9,205,652</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一、八十、八十二及九十七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七十一年度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十三、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u>13,642</u>	<u>25,531</u>
	<u>\$ 1,048,221</u>	<u>\$ 1,060,110</u>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822,832	\$ 859,003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九十九年 9,571 仟元及九十八年 8,744 仟 元後之淨額	310,031	324,635
存出保證金	223,218	233,858
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198,798	392,377
閒置資產－減累計折舊九十九年 16,470 仟元及九十八年 13,478 仟元暨累計減損 10,000 仟元後 之淨額	168,161	150,939
承受擔保品－減備抵跌價損失九 十九年 88,118 仟元及九十八年 132,463 仟元後之淨額	128,124	247,506
其 他	78,379	44,024
	<u>\$ 1,929,543</u>	<u>\$ 2,252,342</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存款	5,805,631	\$ 5,937,539
央行存款	-	1,703
	<u>\$ 5,805,631</u>	<u>\$ 5,939,242</u>

十六、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826,193	\$ 828,685
應付利息	362,456	438,079
應付託收票據	210,623	210,059
應付即期外匯	190,789	551,308
其 他	527,191	353,318
	<u>\$ 2,117,252</u>	<u>\$ 2,381,449</u>

十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139,799,189	\$ 143,415,933
定期存款	38,938,192	33,924,946
活期存款	23,727,348	19,640,988
支票存款	2,305,342	2,173,294
公庫存款	167,759	206,659
匯 款	10,013	25,628
	<u>\$ 204,947,843</u>	<u>\$ 199,387,448</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有關債券均為每年付息，到期還本。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一九十五年五月十 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2.55%	\$ 2,000,000	\$ 2,0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A 券）一九十六 年四月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00%	1,800,000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B 券）一九十六 年四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 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加 0.60% 計息	1,100,000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A 券）一九十六 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60%	203,50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B 券）一九十六 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每 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 動利率加 0.75% 計息	101,000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A 券）一九十六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 率 3.80%	261,00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B 券）一九十六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 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 機動利率加 0.95% 計息	\$ 43,900	\$ 43,9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一九十八年六月十 五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00%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A 券）一九十九 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	570,000	-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B 券）一九十九 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 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加 1.83% 計息	230,000	-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A 券）一九十九 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	500,000	-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B 券）一九十九 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每 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 率加 1.71% 計息	300,000	-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一九十九年十一月 十一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	400,000	-
	<u>\$ 8,009,400</u>	<u>\$ 6,009,400</u>

十九、其他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入保證金	\$120,497	\$ 77,929
預收款項	112,109	141,660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七）	74,358	73,838
遞延收益	23,669	25,167
其 他	<u>41,356</u>	<u>33,481</u>
	<u>\$371,989</u>	<u>\$352,075</u>

二十、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以每股11.48元買回對本銀行與高新商業銀行合併案表示異議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18,955仟股。上述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止，已屆滿三年，且未按市價將其出售，依企業購併法規定應視為未發行股份。本銀行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為註銷股份基準日，註銷買回股份18,955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註銷股本總計189,551仟元，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3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1.5%。
- 2.員工紅利3%。
- 3.股東股利95.5%。

前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未攤銷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或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時，得就迴轉或攤銷部分分配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八年六月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彌補虧損案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公積	\$389,998
特別公積	27,794

本銀行股東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召開，因九十八年度尚無盈餘、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可供彌補虧損，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再予彌補。

本銀行有關董事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彌補虧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採權益法之股 權投資依持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43,907	\$ 2,157	\$ 46,06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4,851)	1,862	(32,989)
年底餘額	<u>\$ 9,056</u>	<u>\$ 4,019</u>	<u>\$ 13,075</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39,610	(\$ 2,011)	\$ 37,5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297	4,168	8,465
年底餘額	<u>\$ 43,907</u>	<u>\$ 2,157</u>	<u>\$ 46,064</u>

二一、所得稅

（一）本銀行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損）	\$595,467	(\$280,784)
永久性差異	(246,563)	(508,974)
暫時性差異	<u>25,145</u>	<u>(197,693)</u>
	374,049	(987,451)
虧損扣抵	(366,249)	-
應納稅額	<u>7,800</u>	-
應付所得稅	7,80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31,881)	(39,029)
應收退稅款	<u>(\$ 24,081)</u>	<u>(\$ 39,029)</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應收退稅款	\$ 67,212	\$ 32,440
當年度應收退稅款	24,081	39,0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87</u>	<u>(4,257)</u>
年底應收退稅款	<u>\$ 92,180</u>	<u>\$ 67,212</u>

(二) 本銀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926,417	\$ 1,188,7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9,447	36,078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2,441	2,872
其 他	5,627	335
減：備抵評價	(141,100)	(369,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22,832</u>	<u>\$ 859,00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3.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4.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銀行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銀行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五	\$ 1,117,458
一〇六	1,366,684
一〇七	2,123,184
一〇八	842,186
	<u>\$ 5,449,512</u>

(三) 本銀行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 7,800	\$ -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729	9,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71	33,3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304)
所得稅費用	<u>\$ 44,700</u>	<u>\$ 30,000</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2,679</u>	<u>\$238,213</u>

(五) 本銀行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1,117仟元。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手續費收入	\$771,657	\$675,446
手續費費用	(74,460)	(68,351)
	<u>\$697,197</u>	<u>\$607,095</u>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324,712	\$ 1,227,704
退 休 金	85,080	79,612
保 險 費	101,701	106,942
其 他	41,120	54,585
	<u>\$ 1,552,613</u>	<u>\$ 1,468,843</u>
折 舊	<u>\$ 161,429</u>	<u>\$ 174,702</u>
攤 銷	<u>\$ 17,442</u>	<u>\$ 23,402</u>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仟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95,467</u>	<u>1,224,553</u>	<u>\$0.49</u>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80,784</u>)	<u>1,224,553</u>	(<u>\$0.23</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五、退休金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員工之退休金每月原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000仟元及57,600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801	\$ 19,223
利息成本	12,719	16,2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632)	(13,706)
攤 銷 數	8,192	253
淨退休金成本	<u>\$ 25,080</u>	<u>\$ 22,01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66,140	\$183,09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58,066</u>	<u>264,401</u>
累積給付義務	424,206	447,4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7,590</u>	<u>210,968</u>
預計給付義務	611,796	658,460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420,914)	(439,093)
提撥狀況	190,882	219,36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43,203	48,0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587	31,39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1,688)	(287,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1,984</u>	<u>\$ 10,912</u>
 (三)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211,802</u>	 <u>\$231,746</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五)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提 撥	<u>\$ 24,008</u>	<u>\$ 20,040</u>
支 付	<u>\$ 47,278</u>	<u>\$203,469</u>

二六、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本銀行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依其所持有本銀行股票為420仟股，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8.35元。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八月間，以每股11.48元之價格買回因合併高新銀行有異議之股東，所持有本銀行之股票189,551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為銷除股份基準日予以註銷。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產險）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	子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多利證券）（註）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全數持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陽信人身保險	\$ 14,586 0.9	\$ 12,694 0.5
陽信產險	1,106 0.1	1,526 0.1
金 陽 信	<u>410 -</u>	<u>388 -</u>
	<u>\$ 16,102 1.0</u>	<u>\$ 14,608 0.6</u>

2.放款

九十九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2	\$ 16,991	\$ 10,188	\$ 10,188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9	226,557	122,770	122,770	-	—	無
其他放款	劉祥墩	17,690	16,750	16,750	-	土地及建物	無
	王鈺焄	6,900	6,900	6,900	-	農 地	無
	高志利	2,800	2,800	2,800	-	存 單	無
	蔣東昇	2,45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趙復田	700	-	-	-	存 單	無
	楊英崇	550	-	-	-	存 單	無
	劉敏祥	300	300	300	-	存 單	無
	劉振陞	200	200	200	-	存 單	無

九十八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0	\$ 21,093	\$ 14,397	\$ 14,397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0	300,556	224,257	224,257	-	—	無
其他放款	劉祥墩	18,624	17,690	17,690	-	土地及建物	無
	王鈺焄	6,900	6,900	6,900	-	農 地	無
	謝逸東	5,433	-	-	-	—	無
	陳易煥	3,200	-	-	-	—	無
	高志利	2,800	2,800	2,800	-	存 單	無
	楊英崇	1,300	550	550	-	—	無
	趙復田	700	700	700	-	存 單	無
	邱全茂	551	-	-	-	—	無
	陽信證券	120	-	-	-	本國金融機構 保證	無

3.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餘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300,405	0.1	0-3	\$252,469	0.2	0-9
陽信人身保險	62,706	-	0-0.06	36,469	-	0-0.2
金陽信	21,950	-	0-0.06	14,615	-	0-0.2
陽信產險	9,995	-	0-0.06	10,778	-	0-0.2
陽信證券	5,178	-	0-0.06	5,106	-	0-0.45
安多利證券	211	-	0.06-0.6	20,184	-	0.2-0.85
	<u>\$400,445</u>	<u>0.1</u>		<u>\$339,621</u>	<u>0.2</u>	

4.利息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4,078	0.1	\$ 10,553	0.3

5.利息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2,777	0.2	\$ 6,011	0.3
其他	84	-	400	-
	<u>\$ 2,861</u>	<u>0.2</u>	<u>\$ 6,411</u>	<u>0.3</u>

6.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124,323	17.8	\$ 167,749	27.6
陽信產險	12,160	1.7	13,050	2.2
金陽信	10,719	1.5	5,400	0.9
	<u>\$ 147,202</u>	<u>21.0</u>	<u>\$ 186,199</u>	<u>30.7</u>

7.經紀手續費（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減項）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陽信證券	\$ 4,774	31.1	\$ 12,103	3.4

8.租賃

本銀行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列示如下：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金	租金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陽信證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	按月收取	\$ 800	\$ 9,321	\$ 10,022	
陽信人身保險	一〇一年七月	按月收取	-	870	870	
金陽信	一〇一年十一月	按月收取	12	72	72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9.出售不良債權

本銀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分別將不良債權41,272戶及2,327戶，帳列金額1,041,038仟元及1,394,846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價格為858,000仟元及610,000仟元，受讓價款分別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支付，惟九十五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九十八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不良債權之出售損失分別計183,038仟元及784,846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392,377	\$585,954
本年度攤銷	193,577	193,577
本年度回收金額	2	-
年底餘額	<u>\$198,798</u>	<u>\$392,377</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應收出售款餘額分別為543,684仟元及816,577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10.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陽信人身保險公司均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計5,500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39,833	\$ 38,144
獎金	3,439	1,737
	<u>\$ 43,272</u>	<u>\$ 39,881</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1,200,000	\$ 3,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5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100	236,3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23,218	233,858
－營業保證金	9,400	2,300
	<u>\$ 1,674,718</u>	<u>\$ 3,526,458</u>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買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銀行除財務報表附註三五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銀行九十九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為2,253,586仟元，經約定應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以2,254,089仟元買回。

（二）本銀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前到期，存出保證金共計95,336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九年度租金費用為36,586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 35,598
一〇一	27,883
一〇二	22,993
一〇三	18,674
一〇四	2,800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銀行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元，總發行金額5億元。

三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635,235	\$ 44,635,235	\$ 43,751,774	\$ 43,751,7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8,130	2,598,130	2,120,938	2,120,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252	2,670,252	3,551,598	3,551,598
貼現及放款	172,483,268	172,483,268	161,951,070	161,951,0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9,880	79,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36,875	36,875	40,220	40,22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5,244,809	215,244,809	207,786,068	207,786,0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59	15,759	6,832	6,832
應付金融債券	8,009,400	8,009,400	6,009,400	6,009,400

（二）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3.貼現及放款、存款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以浮動利率計息；其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銀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公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三）本銀行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7,133	\$ 919,563	\$ 1,950,997	\$ 1,201,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6,153	2,140,459	344,099	1,411,1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5,759	6,832

（四）本銀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評價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0,181仟元及利益63,493仟元。

（五）本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96,659仟元及5,048,543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仟元及12,651仟元。

（六）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343,311仟元及4,109,040仟元。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4,851仟元及4,297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券、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美 元	\$ 245,579	29.130	\$7,153,716	\$ 164,755	32.176	\$5,301,157
歐 元	2,436	38.920	94,809	2,804	46.230	129,629
南 非 幣	-	-	-	32,195	4.340	139,726
日 圓	-	-	-	1,332,779	0.348	463,807
金融負債						
美 元	210,000	29.130	6,117,300	145,917	32.176	4,695,025
南 非 幣	52,848	4.400	232,531	42,220	4.340	183,235
港 幣	47,210	3.748	176,943	92,087	4.149	382,069
紐 元	17,379	22.540	391,723	23,710	23.344	553,486
澳 幣	12,203	29.680	362,185	22,723	28.870	656,013
歐 元	6,173	38.920	240,253	3,927	46.230	181,545
英 鎊	-	-	-	1,262	51.740	65,296

2.信用風險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皆為0%-18.88%，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19.71%。本銀行亦提供保證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銀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 7,332,815	\$ 9,011,00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4,045,819	4,227,115
信用卡授信承諾	522,323	561,646

由於相關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本銀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85.58%及83.50%。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定存單、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銀行依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列示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21,332,955	\$ 117,891,591
民營企業	47,711,158	40,796,672
政府機關	<u>1,465,424</u>	<u>1,987,054</u>
	<u>\$ 170,509,537</u>	<u>\$ 160,675,317</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造 業	\$ 10,993,649	\$ 11,625,344
不動產業	10,495,906	7,030,866
營 造 業	<u>6,971,889</u>	<u>4,147,187</u>
	<u>\$ 28,461,444</u>	<u>\$ 22,803,397</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170,780,910	\$ 161,010,857
亞洲地區	1,051,311	945,110
歐洲地區	<u>323,155</u>	<u>462,946</u>
	<u>\$ 172,155,376</u>	<u>\$ 162,418,913</u>

3.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6.21%及16.8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3,749,876	\$ -	\$ -	\$ -	\$ -	\$ -	\$ 3,749,8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618,166	-	-	-	-	-	38,618,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82,605	796,979	14,959	50,781	-	52,806	2,598,130
應收款項總額	2,126,755	-	-	-	-	-	2,126,755
貼現及放款總額	9,908,776	6,350,842	9,436,032	15,761,250	39,095,017	93,304,779	173,856,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703	289,576	-	335,218	975,039	354,716	2,670,2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總額	-	-	-	-	147,500	-	147,500
資產合計	<u>\$ 56,801,881</u>	<u>\$ 7,437,397</u>	<u>\$ 9,450,991</u>	<u>\$ 16,147,249</u>	<u>\$ 40,217,556</u>	<u>\$ 93,712,301</u>	<u>\$ 223,767,375</u>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759	\$ -	\$ -	\$ -	\$ -	\$ -	\$ 15,7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5,631	-	-	-	-	-	5,805,6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3,586	-	-	-	-	-	2,253,586
應付款項	2,117,252	-	-	-	-	-	2,117,252
存款及匯款	105,857,800	20,960,579	29,199,514	45,744,679	3,185,271	-	204,947,84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09,400	-	8,009,400
負債合計	<u>\$ 116,050,028</u>	<u>\$ 20,960,579</u>	<u>\$ 29,199,514</u>	<u>\$ 45,744,679</u>	<u>\$ 11,194,671</u>	<u>\$ -</u>	<u>\$ 223,149,471</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3,989,162	\$ -	\$ -	\$ -	\$ -	\$ -		\$ -		\$	3,989,1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099,985	-	-	-	-	-		-			37,099,9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4,143	550,026	257,177	-	52,727	496,865					2,120,938
應收款項總額	2,828,134	-	-	-	-	-		-			2,828,134
貼現及放款總額	12,125,591	5,860,333	8,822,855	14,365,867	27,645,420	94,654,359					163,474,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9,182	-	-	73,372	1,480,429	368,615					3,551,5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2,651	67,229	-					79,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總額	-	-	-	-	160,880	-		-			160,880
資產合計	\$ 58,436,197	\$ 6,410,359	\$ 9,080,032	\$ 14,451,890	\$ 29,406,685	\$ 95,519,839		\$ 213,305,002			
負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47	\$ 818	\$ -	\$ 1,467	\$ -	\$ -		\$ 6,8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39,242	-	-	-	-	-		5,939,242			
應付款項	2,381,449	-	-	-	-	-		2,381,449			
存款及匯款	99,404,240	24,816,139	25,092,756	46,047,752	4,026,561	-		199,387,4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009,400	-		6,009,400			
負債合計	\$ 107,729,478	\$ 24,816,957	\$ 25,092,756	\$ 46,049,219	\$ 10,035,961	\$ -		\$ 213,724,371			

(八) 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本銀行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等）。董事會定期複核此書面化政策及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本銀行政策被確實執行。

三二、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分析項目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 9,961,148	\$ 9,568,923
	第二類資本	3,795,447	3,339,545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13,756,595	12,908,46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3,972,37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15,9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587,00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780,385
資本適足率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339,768	147,130,493
	資本適足率	8.86%	8.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41%	6.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5%	2.2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22%	5.46%
槓桿比率		4.38%	4.18%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 8.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資 產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現金－存放同業	\$ 283,332	\$ 341,2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489,041	33,467,0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66,380	5,808,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8,784	3,929,6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39	95,7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97,369	165,2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7,248	194,079
應收款項	612,557	758,247
貼現及放款	166,930,344	161,173,324
負 值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53,151	504,7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275,100	6,405,102
活期存款	19,243,095	15,333,733
活期儲蓄存款	53,359,676	46,087,251
定期存款	36,845,889	43,183,151
定期儲蓄存款	89,067,223	88,798,418
公庫存款	463,797	218,102
可轉讓定存單	1,106,979	871,824
應付金融債券	6,740,296	5,781,622

三四、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
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 588,978	\$ 33,578,428	1.75%	\$ 235,192	39.93%	\$ 915,306	\$ 27,007,965	3.39%	\$ 203,869	22.27%
	無擔保	642,607	19,496,199	3.30%	566,095	88.09%	855,922	19,306,239	4.43%	738,646	86.3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44,482	54,774,154	0.81%	214,682	48.30%	799,110	55,201,812	1.45%	248,555	31.1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77,547	2,319,633	3.34%	162,271	209.26%	98,468	3,801,671	2.59%	66,289	67.32%
	其 他 擔 保	420,215	61,342,504	0.69%	134,720	32.06%	772,257	55,686,672	1.39%	183,123	23.71%
	(註 6) 無擔保	70,090	2,345,858	2.99%	60,468	86.27%	116,893	2,470,066	4.73%	82,873	70.90%
放款業務合計		2,243,919	173,856,696	1.29%	1,373,428	61.21%	3,557,956	163,474,425	2.18%	1,523,355	42.82%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5,282	706,673	0.75%	15,865	300.36%	13,685	827,917	1.65%	10,683	78.0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1）	\$ 32,104	-	\$ 43,749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2）	16,041	-	12,513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 2）	3,822	-	2,991	-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排 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1,499,914	13.83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1,298,755	12.58
2	B 集團建築工程業	1,435,220	13.24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244,931	12.06
3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970,561	8.95	F 集團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1,124,611	10.89
4	D 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813,990	7.51	J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9,747	7.94
5	E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36,160	6.79	D 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792,568	7.68
6	F 集團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29,769	6.73	K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782,565	7.58
7	G 公司金屬建材批發業	696,694	6.42	L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42,456	7.19
8	H 公司建築工程業	680,000	6.27	M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720,599	6.98
9	I 集團投資顧問業	670,699	6.19	N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75,000	6.54
10	J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63,241	6.12	O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14,000	5.9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1,907,566	\$ 6,135,187	\$ 1,092,297	\$ 13,487,253	\$ 202,622,3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1,031,185	84,031,982	19,083,334	7,102,935	211,249,4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876,381	(77,896,795)	(17,991,037)	6,384,318	(8,627,133)
淨 值					10,805,5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8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1,507,036	\$ 12,834,576	\$ 738,052	\$ 20,437,468	\$ 195,517,1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0,317,491	77,694,262	16,506,962	8,255,663	202,774,3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189,545	(64,859,686)	(15,768,910)	12,181,805	(7,257,246)
淨 值					10,331,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4%)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963	\$ 25,502	\$ 499	\$ 742	\$ 247,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6,735	17,613	8,729	12,595	255,6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28	7,889	(8,230)	(11,853)	(7,966)
淨 值					1,2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1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4,994	\$ 26,800	\$ 311	\$ -	\$ 172,1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4,314	18,295	14,991	154	197,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320)	8,505	(14,680)	(154)	(25,649)
淨 值					(1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64.32%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6	(0.12)
	稅 後	0.24	(0.1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63	(2.68)
	稅 後	5.20	(2.97)
純 益	率	16.31	(11.9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1：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1：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6,599,984	\$ 43,533,849	\$ 11,986,603	\$ 18,737,574	\$ 35,348,792	\$ 116,993,1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997,316	31,413,081	32,772,941	45,919,654	82,503,319	71,388,321	
期距缺口	(37,397,332)	12,120,768	(20,786,338)	(27,182,080)	(47,154,527)	45,604,84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7,599,533	\$ 28,437,485	\$ 23,326,932	\$ 23,104,249	\$ 33,294,666	\$ 109,436,2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6,548,598	30,297,761	35,892,531	40,988,963	81,414,744	67,954,599	
期距缺口	(38,949,065)	(1,860,276)	(12,565,599)	(17,884,714)	(48,120,078)	41,481,60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9,202	\$ 178,902	\$ 74,589	\$ 28,632	\$ 5,500	\$ 61,5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2,936	238,558	40,103	20,235	8,752	15,288	
期距缺口	26,266	(59,656)	34,486	8,397	(3,252)	46,29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9,331	\$ 202,860	\$ 54,980	\$ 36,966	\$ 8,519	\$ 26,0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028	210,230	52,400	18,337	15,014	47	
期距缺口	33,303	(7,370)	2,580	18,629	(6,495)	25,959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1：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24,2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503,05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0,643,957	金錢信託	21,822,360
債券投資	178,412	不動產信託	4,132,695
股票投資	972,637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地	3,945,670	本金累積盈虧	(1,346,626)
房屋及建築	6,899	本年度損益	690,718
保管有價證券	<u>6,503,051</u>		
	<u>\$ 32,774,835</u>		<u>\$ 32,774,835</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524,209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臺幣信託	\$ 13,047,776	
－外幣信託	7,596,181	
債券投資－臺幣信託	42,608	
－外幣信託	135,804	
股票投資	<u>972,637</u>	21,795,006
不動產－		
土地		3,945,670
房屋及建築		6,899
保管有價證券		<u>6,503,051</u>
		<u>\$ 32,774,83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度

投資項目	帳列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3	
股利收入	716,717	
財產交易利益	578,30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3,979</u>	\$ 1,309,27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5,102	
稅捐支出	128,600	
手續費	20,272	
財產交易損失	444,579	
其他費用	<u>6</u>	<u>618,559</u>
		<u>\$ 690,71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6,120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基金投資	20,195,834
債券投資	548,638
股票投資	811,996
不動產－	信託資本－
土地	金錢信託
1,660,691	21,308,497
11,916,547	不動產信託
<u>\$ 35,339,826</u>	有價證券信託
	811,997
	累積盈虧
	本金累積盈虧
	(1,078,165)
	本年度損益
	<u>569,485</u>
	<u>\$ 35,339,826</u>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	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206,12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臺幣信託	\$ 13,629,336	
－外幣信託	6,558,254	
－生前契約信託	8,244	
債券投資－臺幣信託	42,608	
－外幣信託	506,030	
股票投資	<u>811,996</u>	21,556,468
不動產－土地		1,660,691
保管有價證券		<u>11,916,547</u>
		<u>\$ 35,339,82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度

投資項目	帳列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6	
股利收入	604,401	
財產交易利益	410,28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50,985</u>	\$ 1,066,04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0,718	
稅捐支出	32,584	
手續費	8,485	
財產交易損失	<u>424,768</u>	<u>496,555</u>
		<u>\$ 569,485</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三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三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銀行經營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銀行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銀行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並無外銷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銀行均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淨收益10%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銀行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7.7	\$ 230,860	\$ 8,315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	36,212	11,701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39.9	31,278	35,353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20.0	2,706	1,463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三)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	(56,79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二)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 8,123	29,500	-	29,500	97.7	子公司
11,701	5,000	-	5,000	100.0	子公司
14,565 (註一)	1,500	-	1,500	99.9	子公司
293	605	-	605	100.0	子公司
(10,872)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括投資利益14,137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428仟元。

註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三：除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於年度中出售，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失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43,684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4,056	\$415,995

註：係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陽信證券公司	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00,000	\$ 52,122	60%	\$ 52,194	
	寶鴻深-ETF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00	5,841	-	5,841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60	-	2,06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2,970	-	2,97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000	2,616	-	2,616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000	3,283	-	3,283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股票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2,000	5,413	40%	5,413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839	6,530	-	6,530	
	宏盛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000	8,465	-	8,465	
	遠雄建設事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4,710	-	4,71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59	3,508	-	3,508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2,000	5,413	40%	5,413	
	債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0	-	5,500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45	3,131	-	3,131	
	宏盛建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668	-	66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利率（%）	金額
庫存新臺幣			\$ 2,516,817
待交換票據			826,193
存放同業		0-0.12	371,180
庫存外幣（註）			35,686
			<u>\$ 3,749,876</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匯率
日圓	\$ 19,096	\$ 0.3582
人民幣	944	4.4405
港幣	834	3.7480
美元	610	29.1300
歐元	97	38.92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臺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總 類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元 富 證	100.01.26-100.01.28		\$ 350,000	0.60-0.65	\$ 349,811			\$ 349,824
	統 一 證	100.01.21-100.01.31		400,000	0.60	399,760			399,769
	台灣工銀	100.01.14		250,000	0.60	249,856			249,860
	環華證金	100.01.21-100.02.23		190,000	0.65-0.67	189,815			189,829
	康 和 證	100.02.11-100.02.24		120,000	0.60	119,887			119,884
	宜泰投資	100.01.13		100,000	0.49	99,958			99,956
	燁輝企業	100.02.18		100,000	0.55	99,909			99,901
	其他 (註一)	100.01.04-100.03.21		407,000	0.48-0.67	406,595			406,564
				<u>1,917,000</u>		<u>1,915,591</u>			<u>1,915,587</u>
可轉讓定存單	陽信北投	100.04.25		15,000	0.83	14,953			14,959
政府公債 (註一及三)	央債甲 97-6	09.24		50,000	2.13	52,022	\$105.6132		52,806
	北建債 90-1	05.30		50,000	4.62	56,811	101.5732		50,781
				<u>100,000</u>		<u>108,833</u>			<u>103,587</u>
受益憑證 (註一)				-		390,334			391,216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註一)				-		142,479			143,312
上市公司普通股－國外 (註一)				-		-			9,018
換 匯				-		-			20,451
				<u>\$ 2,032,000</u>		<u>\$ 2,572,190</u>			<u>\$ 2,598,13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849
換 匯									14,910
									<u>\$ 15,759</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格。

註三：債券共計2,000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臺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註二）		備註
		付息日	到期日					單價	總額	
政府公債（註三）	央債甲 98-1	01.21	103.01.21	\$ 600,000	0.88	\$ 595,872	\$ 2,240	\$ 99.6850	\$ 598,112	
	央債甲 98-3	03.05	108.03.05	300,000	1.38	293,939	(1,773)	97.3880	292,166	
	央債甲 90-6	08.07	105.08.07	100,000	3.75	108,600	4,945	113.5511	113,545	
	央債乙 87-1	02.20	102.02.20	100,000	6.88	105,895	7,136	113.0487	113,031	
	其 他	01.05-09.09	105.01.05-108.09.09	305,800	1.00-5.25	55,287	3,017	99.4240-130.8468	58,304	註一
				<u>1,405,800</u>		<u>1,159,593</u>	<u>15,565</u>		<u>1,175,158</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註一）				<u>-</u>	-	<u>523,000</u>	<u>25</u>		<u>523,025</u>	
公 司 債	89 陽明 2D	11.23	101.11.23	24,000	6.02	24,970	-		24,970	註一
	95 台塑石化 4	10.20	100.10.20	100,000	2.09	99,980	876		100,856	
	95 華亞科 2	01.05	101.01.05	50,000	2.23	49,988	(654)		49,334	
	96 南科 1	05.31	101.05.31	33,500	2.29	33,483	264		33,747	
	93 陽明 2B	10.11	100.10.11	200,000	3.30	200,360	(7)		200,353	
	95 陽明 1A	10.23	100.10.23	34,000	2.09	34,001	8		34,009	
				<u>441,500</u>		<u>442,782</u>	<u>487</u>		<u>443,269</u>	
融資性商業本票	建通精密		100.03.29	50,000	2.01	49,753	159		49,912	
	亞洲水泥		100.03.11	200,000	0.72	199,641	21		199,662	
	漢平電子		100.03.14	40,000	2.03	39,799	203		40,002	
				<u>290,000</u>		<u>289,193</u>	<u>383</u>		<u>289,576</u>	註一
受益憑證（註一）				-	-	<u>200,000</u>	(15,299)		<u>184,701</u>	
受益證券	新壽松江不動產信託	08.08；02.08	102.08.08	<u>42,405</u>	2.21	<u>42,405</u>	-		<u>42,405</u>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土銀台新			-	-	-	7,977		7,977	
國外債券				-	-	<u>4,223</u>	(82)		<u>4,141</u>	
				<u>\$ 2,179,705</u>		<u>\$ 2,661,196</u>	<u>\$ 9,056</u>		<u>\$ 2,670,252</u>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5%。

註二：債券及受益證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註三：債券共計240,100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	金 額 (註 四)
仟 股 數 金 額	(註 一)	(註 二)	項 目 (註 三)	仟 股 數			
陽信證券公司	29,500	\$ 222,076	\$ 8,123	\$ 661	29,500	97.7	\$ 230,860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6	26,173	(10,872)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5,000	23,945	11,701	566	5,000	100.0	36,21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600	19,301	14,565	412	600	39.9	31,278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21	2,373	293	282	121	20.0	2,706
		<u>\$ 293,868</u>	<u>\$ 23,810</u>	<u>\$ 1,921</u>			<u>\$ 301,056</u>

註一：係取得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合計3,242仟元，及出售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5,301仟元。

註二：除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於年度中出售，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失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變動1,862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59仟元。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或擔保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58,537,038
活期儲蓄存款	55,667,55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4,895,087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02,72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6,780
	<u>139,799,189</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5,040,954
外匯定期存款	2,957,538
可轉讓存單	939,700
	<u>38,938,192</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9,233,273
外匯活期存款	4,494,075
	<u>23,727,348</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2,047,218
本行支票	258,124
	<u>2,305,342</u>
公庫存款	167,759
匯 款	10,013
	<u>\$204,947,843</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利率(%)	發 行 總 額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	95.05.16-100.11.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2.55	\$ 2,0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A 券）	96.04.09-103.04.0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B 券）	96.04.09-103.04.0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1.75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A 券）	96.11.16-102.0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6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B 券）	96.11.16-102.0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1.90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A 券）	96.12.26-103.0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8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B 券）	96.12.26-103.0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10	43,9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	98.06.15-104.01.15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A 券）	99.04.30-106.04.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 57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B 券）	99.04.30-106.04.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98	23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A 券）	99.10.29-106.10.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 次順位（B 券）	99. 10.29-106.10.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86	3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	99.11.11-106.10.11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u>400,000</u>
				<u>\$8,009,40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利息	
短期	\$ 749,331
中期	759,121
長期	2,139,768
透支利息	117,955
	<u>3,766,175</u>
金融資產利息	<u>72,922</u>
信用卡循環息	<u>80,359</u>
同業息	
轉存息	197,884
準備金息	28,662
拆放息	10,668
存放息	21
	<u>237,235</u>
外匯利息	<u>71,109</u>
其 他	<u>137,790</u>
	<u>\$ 4,365,59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702,114
定期存款	301,542
整存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16,365
活期儲蓄存款	78,42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5,373
活期存款	10,013
可轉讓存單	6,509
公庫存款	864
	<u>1,431,200</u>
金融債券息	<u>181,429</u>
同業息	
郵匯局轉存款	32,284
銀行同業拆放	1,866
銀行同業存款	38,849
	<u>72,999</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11,773</u>
其 他	<u>112</u>
	<u>\$ 1,697,513</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代理業務	\$157,233
信託業務	326,777
放款業務	118,892
信用卡業務	45,532
跨行業務	26,705
保證費	30,557
其他（註）	<u>65,961</u>
	<u>771,657</u>
手續費支出	
信用卡業務	23,738
信託業務	16,805
跨行業務	13,731
代理業務	5,412
外匯業務	6,093
其他（註）	<u>8,681</u>
	<u>74,460</u>
手續費淨收益	<u>\$697,19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324,712
稅 捐	163,262
折 舊	161,429
保 險 費	101,701
退 休 金	85,080
攤 銷	17,442
其他（註）	<u>552,692</u>
	<u>\$ 2,406,31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彭 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967,884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198,798仟元及392,377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益及稅前淨損應分別增加及減少193,577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陳昭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 (附註三)	\$ 3,783,534	\$ 4,035,374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及二八)	38,618,166	37,099,985	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二八)	2,629,894	2,140,200	2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六、七及二七)	2,088,312	3,292,201	(3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七)	172,483,268	161,951,070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八)	2,678,761	3,558,230	(2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	79,880	(10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	26,173	(1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434,136	437,48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成 本			
18501	土 地	6,632,693	6,636,742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61,157	2,883,659	(1)
18551	什項設備	1,456,176	1,358,931	7
	成本合計	10,950,026	10,879,332	1
	重估增值	302,032	302,0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52,058	11,181,364	1
	減：累計折舊	2,156,544	2,000,888	8
		9,095,514	9,180,476	(1)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666	45,500	(1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134,180	9,225,976	(1)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048,221	1,060,110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一、二七、二八及二九)	2,128,653	2,456,111	(1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35,027,125	\$ 225,362,791	4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五)	\$ 5,805,631	\$ 5,939,242	(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15,759	6,832	13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及二九)	2,253,586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六)	2,689,838	3,221,412	(17)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4,848,014	199,320,480	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十八)	8,003,900	6,003,900	33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二)	133,325	133,325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七、十九及二五)	427,388	405,964	5
20000	負債合計	224,177,441	215,031,155	4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0	股 本	12,249,730	12,249,730	-
	資本公積			
31501	股票溢價	3,591	3,591	-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3,081	3,081	-
31599	其 他	4,501	4,501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1,173	11,173	-
32013	累積虧損	(1,682,124)	(2,232,891)	(25)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075	46,064	(72)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5)	(1,214)	(5)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0,843,833	10,325,996	5
38101	少數股權	5,851	5,640	4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0,849,684	10,331,636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027,125	\$ 225,362,791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 4,365,590	\$ 4,134,565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	1,697,254	2,520,379	(33)
利息淨收益	2,668,336	1,614,186	6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二）	613,408	494,042	2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五）	(5,449)	373,630	(101)
440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10,872)	(12,589)	(14)
44003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24,530	-	-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598	18,144	(8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0,000)	23,814	(14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30,901	22,213	39
48051 租賃收入	26,270	17,962	46
48063 財產交易淨益（附註二）	167	7,553	(98)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七）	(193,577)	(193,577)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347,998	361,940	(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25,974	1,113,132	(26)
淨 收 益	3,494,310	2,727,318	28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 375,297	\$ 539,270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58500 用人費用	1,625,501	1,543,717	5	
59000 折舊及攤銷	183,322	202,96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05,351	712,556	(1)	
營業費用合計	2,514,174	2,459,237	2	
61001 稅前淨利（損）	604,839	(271,189)	32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53,876)	(39,265)	37	
69000 合併總淨益（損）	\$ 550,963	(\$ 310,454)	277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550,767	(\$ 310,784)	277	
69603 少數股權	196	330	(41)	
69600	\$ 550,963	(\$ 310,454)	27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45	(\$ 0.22)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二及二十）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附註二十） 金 額	累 積 虧 損（附註二十）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243,928	\$12,439,281	\$ 11,228
九十七年度彌補虧損			
法定公積	-	-	(389,998)
特別公積	-	-	(27,794)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損	-	-	(310,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變動	-	-	-
庫藏股票註銷	(18,955)	(189,551)	(5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11,17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益	-	-	55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變動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4,973	\$12,249,730	\$ 11,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淨 額	土地未實現重 估增值（附註 二及十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二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 二十及二六）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 1,894,108)	\$ 256,642	\$ 37,599	\$ -	(\$ 221,113)	\$ 5,292	\$10,634,821
-	-	-	-	-	-	-
-	-	-	-	-	-	-
(310,784)	-	-	-	-	330	(310,454)
-	-	8,465	-	-	47	8,512
-	-	-	(1,214)	-	(29)	(1,243)
(27,999)	-	-	-	217,605	-	-
(2,232,891)	256,642	46,064	(1,214)	(3,508)	5,640	10,331,636
550,767	-	-	-	-	196	550,963
-	-	(32,989)	-	-	14	(32,975)
-	-	-	59	-	1	60
(\$ 1,682,124)	\$ 256,642	\$ 13,075	(\$ 1,155)	(\$ 3,508)	\$ 5,851	\$10,849,684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益（損）	\$ 550,963	(\$ 310,454)
呆帳費用	375,297	539,270
沖銷呆帳	(481,730)	(1,587,651)
轉銷呆帳收回	202,861	213,82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00	(23,814)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93,577	193,577
折舊及攤銷	183,322	202,964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93	316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1,867	2,35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72	12,589
處分按權益法投資利益	(24,530)	-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損（益）	770	(5,751)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37)	(1,8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032)	(68,7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5,944)	(33,002)
遞延所得稅	37,107	34,8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變動	(485,735)	7,269,058
應收款項減少	961,904	2,164,620
應付款項減少	(531,953)	(2,603,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872</u>	<u>5,998,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029,368)	(2,850,2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11,806	3,314,9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9,880	37,7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5	(99,701)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39,831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518,181)	(1,727,81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0,386,121)	5,289,630
購置固定及其他資產	(101,961)	(19,985)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價款	\$ 24,103	\$ 44,052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13,514	210,045
無形資產增加	(2,641)	(5,07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332)	5,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71,125)</u>	<u>4,178,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253,586	(1,689,7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33,611)	(46,60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527,534	(9,455,5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2,0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904	(85,9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66,413</u>	<u>(10,777,764)</u>
現金淨減少	(251,840)	(600,155)
年初現金餘額	<u>4,035,374</u>	<u>4,635,529</u>
年底現金餘額	<u>\$ 3,783,534</u>	<u>\$ 4,035,3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73,136	\$ 2,882,043
支付所得稅	\$ 6,271	\$ 19,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41,658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353	\$ 4,585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8,29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42,368,042	41,089,147	1,278,89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8,130	2,120,938	477,192	22
應收款項		1,550,317	2,493,681	-943,364	-38
貼現及放款		172,483,268	161,951,070	10,532,198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0,252	3,551,598	-881,346	-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9,880	-79,880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1,056	293,868	7,188	2
其他金融資產		434,136	437,481	-3,345	-1
固定資產		9,115,653	9,205,652	-89,999	-1
無形資產		1,048,221	1,060,110	-11,889	-1
其他資產		1,929,543	2,252,342	-322,799	-14
資產總額		234,498,618	224,535,767	9,962,851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5,631	5,939,242	-133,611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59	6,832	8,927	1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3,586	-	2,253,586	-
應付款項		2,117,252	2,381,449	-264,197	-11
存款及匯款		204,947,843	199,387,448	5,560,395	3
應付金融債券		8,009,400	6,009,400	2,000,000	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	-
其他負債		371,989	352,075	19,914	6
負債總額		223,654,785	214,209,771	9,445,014	4
股 本		12,249,730	12,249,730	-	-
資本公積		11,173	11,173	-	-
累積虧損		-1,682,124	-2,232,891	550,767	-2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075	46,064	-32,989	-7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5	-1,214	59	-5
股東權益總額		10,843,833	10,325,996	517,837	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主要係為增加多元化收入，故自九十九年下半年起逐漸增加商業本票承作金額，同時增加庫存金額及RP在外之養券部位，以獲取較大的養券利益。
- 2、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減少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增加所致。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承作商業本票以交易目的持有為主，故減少商業本票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位。
-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交易對手依約贖回受益證券所致。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換匯交易增加所致。
- 6、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所致。
- 7、累積虧損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利差擴大及呆帳費用減少，使稅後淨益增加所致。
- 8、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668,077	1,613,782	1,054,295	65
利息以外淨益（損）		709,005	979,874	-270,869	-28

年 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淨收益	3,377,082	2,593,656	783,426	30
呆帳費用	375,297	528,270	-152,973	-29
營業費用	2,406,318	2,346,170	60,148	3
稅前淨益（損）	595,467	-280,784	876,251	3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700	-30,000	-14,700	49
純益（損）	550,767	-310,784	861,551	2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存、放款餘額增加與升息，使得利差擴大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減少所致。 3、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放款及信用卡資產品質改善所致。 4、稅前（後）淨益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及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九十九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02	70.90	-87.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0.74	2,222.70	31.85
現金流量滿足率（%）	-8.56	143.81	-105.9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投資活動係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749,876	2,416,534	-10,295,206	-4,128,796	-	7,346,847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預計未來一年增加之存款及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並辦理現金增資，足以支應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增加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九十七年至一百年度	48,633	-	-	-	-	48,633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九十七年至一百年度	67,348	-	-	76,150	22,099	67,348

五、九十九年度轉投資政策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
實收資本額	302,000	15,000	6,050	50,000	300,000
持股比例	97.7%	39.9%	20.0%	100.0%	-
投資面額	295,000	6,000	1,210	50,000	60,060
帳面金額	230,860	31,278	2,706	36,212	-
年度損益	8,315	35,353	1,463	11,701	-56,791
投資認列損益	8,123	14,565	293	11,701	-10,872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1、經紀業務營收盈餘。 2、自營操作績效佳。	銷售人壽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銷售產物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回收不良債權績效佳。	已於年中出售，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失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 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揭露項目	內容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通報風險管理處，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報告董事會，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監督信用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 2、風險管理處 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協調及督促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遵循情形之監控。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03,144	24,25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47,370	179,79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2,167,356	3,373,388
零售債權	64,753,076	5,180,246
住宅用不動產	23,708,027	1,896,642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0,793,403	863,472
合計	143,972,376	11,517,79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1）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2）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3）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 （4）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1）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 （2）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3）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4）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 （5）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6）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 2、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 3、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4、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 1、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 2、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3、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EAT	3499-140014103	42,406	-1	0	42,405
CMO	備供出售	4,223	-82	0	4,223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無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作業風險之衡量 A、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通報風險管理處，呈報總經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報告董事會，俾利風險管理處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2、風險管理處 督導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製作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相關原則，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揭露項目	內容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九十七年度	2,709,320	-
九十八年度	2,713,762	
九十九年度	3,516,129	
合計	8,939,211	446,961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確保市場風險機制有效運作，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之執行，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 2、風險管理處 督導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部門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監控本行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市場風險集中程度，整合、分析及陳報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揭露項目	內容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3,828
權益證券風險	149,881
外匯風險	108,722
商品風險	-
合計	462,431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6,599,984	43,533,849	11,986,603	18,737,574	35,348,792	116,993,1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997,316	31,413,081	32,772,941	45,919,654	82,503,319	71,388,321
期距缺口	-37,397,332	12,120,768	-20,786,338	-27,182,080	-47,154,527	45,604,84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基準日：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123,942	35,429,997	18,914,761	19,952,781	35,074,463	120,751,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0,548,691	32,389,320	34,911,309	41,788,520	89,304,017	72,155,525
期距缺口	-40,424,749	3,040,677	-15,996,548	-21,835,739	-54,229,554	48,596,41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349,202	178,902	74,589	28,632	5,500	61,579
負債	322,936	238,558	40,103	20,235	8,752	15,288
缺口	26,266	-59,656	34,486	8,397	-3,252	46,291
累積缺口	26,266	-59,656	-25,170	-16,773	-20,025	26,266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基準日：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04,093	9,354	22,012	4,401	5,000	63,326
負債	25,403	17,096	3,419	1,040	3,376	472
缺口	78,690	-7,742	18,593	3,361	1,624	62,854
累積缺口	78,690	-7,742	10,851	14,212	15,836	78,69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因本國銀行九十八年底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1.15%，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已達90.5%，已優於原條文所訂門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確實執行金融機構差異化監理原則，廣續微幅調整開放增設分支機構之目標，爰以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92000146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之申設條件；又金融機構經營績效與整體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為充分反映二者之連動性，爰將淨值報酬率申設條件由原規定應達5%以上，修正為以同業平均值1.5倍為標準之浮動指標，以因應金融經營環境變化並符合差異化監理原則。
- (2) 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子法，其規範範圍包括：國內銀行從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國內銀行及海外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海外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惟兩岸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而為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兩岸金融往來之管理法規，應配合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包括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等具體規定，俾有序引導國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同時對陸銀來臺進行審慎監理，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為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以金管銀法字第0990009678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十六條；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此次之修正重點，除將辦法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另辦法訂定依據，亦增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共分為五章，全文計八十六條。
- (3) 為使銀行之資金合理配置，避免風險性資產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以落實銀行大額曝險管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授權，並參照九十年四月十日台財融（一）字第九〇九〇三四八〇號函「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全文共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鑒於本辦法施行以來，外界諸多關切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最長五年、警示期間帳戶持有人無法開立薪資轉帳戶等限制措施，造成民眾不便，進而影響其權益，為兼顧防杜不法與限制人民權利間之平衡，適度放寬上開規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以金管銀法字第09900424320號令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第三、五、九、十一、十三、十五、十六、二十條條文；除第九條第一項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5) 為健全信用卡市場之發展及保障持卡人權益，財政部前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至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共經四次修正，並修正名為「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鑒於信用卡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信用卡已成為民眾重要之支付工具，爰參酌各界關切重點、消保團體建議及信用卡業務機構實務運作，為進一步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監理，並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之保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銀票字第0994000054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 為取消存款保險全額保障之制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三百萬元，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7) 由於信託業近年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委託人進行投資或理財規劃之規模日增，惟因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不同，爰有強化規範之必要，乃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引進客戶分類制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其中對非專業投資人部分應加強保障，例如行銷過程及應揭露之資訊予以進一步強化規範，以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對專業投資人則考量其專業性及對創新之需求，增加金融商品服務提供之廣度。為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又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目的者，其業務性質、交易模式及所涉風險，與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目的者相近似，兩者應有一致之規範。另考量結構型商品屬於風險較複雜之金融商品，為進一步強化信託業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之規範，爰授權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相關規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此外，信託業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於辦理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另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此外，考量非專業投資人較不具投資經驗及金融專業，爰規定信託業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評估其風險承擔等級，並對金融商品進行風險分級，且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以利委託人依其風險承擔能力投資適合之金融商品，俾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六、十～十二、十六、二十～二十四、二十九、三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二之一、二十三之一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8) 信用卡已成為國人普遍使用替代現金之支付工具，目前有關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業有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可供遵循，惟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尚未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二十二點，其中應記載事項十二點，不得記載事項十點。
- (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等金融業，原係依各業法之授權規定，分別訂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於各業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規範內容大致相同，基於監理一致性、法律安定性及修法成本考量，爰彙整前揭五大金融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容，並參照「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架構，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上開各業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辦法共四十七條，內容分為總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及附則等四章，並自發布日施行。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服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網路已漸成為商業活動的主要媒介，而隨著電子商務日益熱絡，功能及技

術漸趨健全，使本行各項業務更加順暢並提高了銀行服務的效率，節省時間成本。

本行持續改善資訊的軟硬體設備，運用產經相關資料庫，行員透過電腦查詢，以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別訂有投資限額，以分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投資之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著「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品質政策永續經營，配合政府政策，塑造優質文化，員工積極、熱情、主動及貼心的服務態度，並加強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及遵循各項法令，隨時留意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等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透過各種不同活動的方式，深耕客戶，提昇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透過營業據點之擴充，主要效益在於分行網路可作地理性擴充，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區隔及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業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造成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本行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等金融商品，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第一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黃欣瑞等70人

被告－王益洲等8人（本行為被追加之被告）

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中王益洲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一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嗣裁定移送地院民事庭後，復追加本行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臺幣7,290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一百年二月二十二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已提起抗告。

2、第二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陳采嬋等83人

被告－王益洲等8人（含本行）

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中王益洲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并本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審刑事判決後，裁定移送高院民庭。

標的金額：新臺幣7,314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3、第三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一百年一月四日

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巫彩雯等人

被告－張淑嬾及本行

系爭事實：原告以被告受僱人涉觸犯行刑事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標的金額：新臺幣56,183,179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1、目標：為有效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期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2、緊急應變對策

- （1）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視個案情形需立即向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報案及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單位主管應於事件發生後，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提出報告（下班時間仍應報告），並作成書面紀錄。
- （2）本行主辦單位於獲悉相關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事件真相，蒐集相關資料，作成電話紀錄或書面報告，儘速呈報通報系統召集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 （3）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於3日內將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行主辦單位。
- （4）稽核處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負責聯繫提供傳真相關資料，並應於1週內將有關案情、處理狀況、改善情形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5）災情穩定後作為：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於通報後，應專案列管並將其後續發展隨時通報本行主辦單位。

本行主辦單位對通報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指派專人專案建檔列管，視事件輕重緩急主動隨時或定期追蹤其後續發展及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掌握處理問題之機先。俟有具體結果，即行簽報董事長，並由稽核處呈報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每3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3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 （1）假設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1天流失9%，第2天流失6%，第3天流失2%。
- （2）假設定期性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1天流失12%，第2天流失7%，第3天流失4%。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 （1）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 （2）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 （3）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 （4）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 （2）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 （3）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 （4）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 （5）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 （6）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NCD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 （7）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5、籌資步驟

- （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拋售投資部位
 -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爭取銀行間拆款
 -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擴大承作票、債券RP交易
 - A、確認RP部位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挽留本行存款戶
 -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 （1）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 （2）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 （3）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8倍，屆時財務部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單位（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 （4）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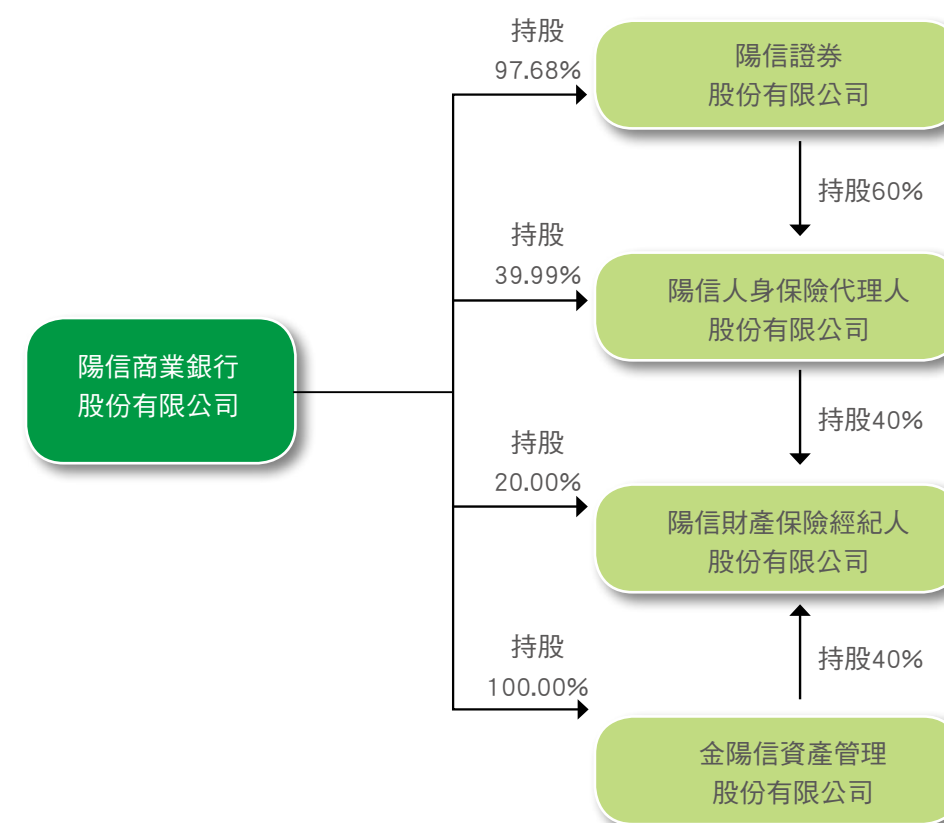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6.0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地下之2	302,000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2.15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	15,000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人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8.14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	6,050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16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5樓	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4、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沈安昌	29,500	97.68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鈺良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至榮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素菁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趙淑貞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月舫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正	5,000	100.00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枏焄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600	39.99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董 事	陽信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900	60.00
	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許博雄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121	20.00
	董 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242	40.00
	董 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董 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許博雄	242	40.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307,090	55,257	251,833	73,738	8,315	0.28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1,440	545,228	36,212	39,331	11,701	2.34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4,658	27,668	86,990	190,976	35,353	23.57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15,571	2,039	13,532	17,269	1,463	2.42

二、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00元	自有資金	97.68%	-	-	-	-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20元	自有資金	39.99%	-	-	-	-	420,059股 4,200,590元	-	-	-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元	自有資金	20.00%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九十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					
總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	2820-8166
營業部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	2882-2330
士林分行	11169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82號		(02)	2882-3660
劍潭分行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31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73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260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69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5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75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220號		(02)	2815-1415
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		(02)	2820-8166
信用卡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		(02)	2822-0122
信託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		(02)	2820-8166
財務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		(02)	2820-8166
財富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		(02)	2820-8166
石牌分行（註）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52號		(02)	2891-7361
大屯分行	1125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304號		(02)	2891-9196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04號		(02)	2561-1188
龍江分行	1047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56巷49號		(02)	2516-5945
臺北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3號		(02)	2563-3710
中興分行（註）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36號		(02)	2516-5268
民生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7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11號		(02)	2578-6201
南京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32號		(02)	2579-0229
復興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		(02)	2719-6166
國外部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2樓		(02)	2719-161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43號2樓		(02)	2719-1616
成功分行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70號		(02)	2792-2433
內湖分行（註）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		(02)	2658-6698
木柵分行（註）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6號		(02)	2234-5890
景美分行	11669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95號之12		(02)	2930-0202
古亭分行	1008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40號		(02)	8369-2288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8號		(02)	2706-8388
大安簡易型分行	11056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225號		(02)	2733-7711
長安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		(02)	2559-5500
南港分行	1157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7號		(02)	2785-1001
新北市					
板橋分行（註）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33號		(02)	2955-0008
溪洲分行	2207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89號		(02)	2681-9960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245號		(02)	8253-7789
永和分行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88號		(02)	2926-5899
中和分行（註）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245號		(02)	2222-5199
新和簡易型分行	23570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89號		(02)	8941-9339
雙和分行	2355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722號		(02)	8242-3919
三重分行	2415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108號		(02)	8981-7171
重新分行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28號1樓		(02)	2977-9886
新莊分行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533號		(02)	8201-9069
新福簡易型分行	2424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00號		(02)	2998-3366
蘆洲分行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393號		(02)	8282-2068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63-5號		(02)	8911-7676
泰山分行	2434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110號		(02)	2297-9797
五股分行	24872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2號		(02)	8976-9000
宜蘭縣					
羅東分行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0號		(03)	957-125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縣					
大業簡易型分行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55號		(03)	347-8899
桃園分行（註）	33048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32-20號		(03)	336-0555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171號		(03)	428-2229
東桃園分行	33044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523號		(03)	316-1859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7號		(03)	515-3608
林森分行（註）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09號		(03)	610-0189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32、236號		(03)	658-5818
台中市					
台中分行（註）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59號		(04)	2310-9996
向上簡易型分行	40356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166號		(04)	2472-2528
精武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188號		(04)	2211-2368
彰化縣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12號		(04)	832-2171
社頭簡易型分行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257號		(04)	872-1017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187號		(04)	728-9399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296、298號1、2樓		(05)	234-2023
光華分行	60045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119號		(05)	228-5830
台南市					
中華分行（註）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02號		(06)	267-0751
東寧分行	70160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247號		(06)	237-5141
台南分行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8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6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370號		(06)	261-2136
安順分行	7094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02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59號		(06)	297-9880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625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43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273號		(06)	270-6361
高雄市					
高雄分行（註）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92號		(07)	384-3163
三鳳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293號		(07)	231-5101
大順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1號		(07)	386-1622
平等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283號		(07)	321-4622
鼎力分行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142號		(07)	346-5955
左營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02號		(07)	556-0128
海光分行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90號		(07)	582-3511
立文分行（註）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5號		(07)	558-0711
苓雅分行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22號		(07)	331-0066
青年分行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69-1號		(07)	331-8526
四維分行（註）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59號		(07)	333-3701
前鎮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281號		(07)	711-0046
建國分行	80289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124號		(07)	715-3513
新興分行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6號		(07)	288-4131
民族分行	8004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218號		(07)	224-2426
右昌分行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803號		(07)	364-6530
楠梓分行	8116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55號		(07)	353-5513
大公分行	80342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40號		(07)	531-5105
小港分行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178-1號		(07)	806-5171
五甲分行	83084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68號		(07)	726-0801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6號		(07)	623-6182
旗山分行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158號		(07)	661-2081
六龜簡易型分行	8444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實村光復路94號		(07)	689-274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美濃簡易型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25號	(07)	681-8346
林園分行	83248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136號	(07)	643-8141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0號	(08)	732-6123
中正分行	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293號	(08)	736-0811
自由簡易型分行	9007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段114號	(08)	753-9224
里港分行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43號	(08)	775-7735
東港簡易型分行	92843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66號	(08)	832-0887

註：外匯指定分行。

備忘錄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彭郎

